皖农计财函〔2024〕484号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等

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4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4〕4号）精神，为做好惠农政策落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总体实施方案。根据本通知要求编制总体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条件、支持对象、支持标准、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严格按照省财政下达的各支出方向预算资金额度安排预算，不得超出任务范围安排资金，不得直接切块用于地方性政策任务。因地制宜选择适应不同主体、更加科学有效的支持方式，注重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做好各项政策统筹衔接，避免在支持内容和对象等方面交叉重复。总体实施方案印发前要与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充分沟通，并于7月31日前向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报送正式文件电子版。

二、加强绩效管理。采取绩效监控和抽查复核相结合的方式，重点评价资金安排的规范性、任务实施进度、资金执行进度、信息报送以及地方财政投入等情况，并组织对重点任务、重点地区进行绩效考评。自2024年7月起，各地每月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上报资金执行情况；2025年1月31日前报送项目实施总结报告，按要求报送有关基础数据。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确保政策取得实效。

三、加强资金管理。项目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对补贴类资金，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里政策规定，认真审核、及时足额拨付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到户。对普惠类资金，要设立统一的奖补条件和补助标准，向社会公告，凡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种养大户等，按标准据实给予补助。对特惠类资金，全面实行公开竞争立项，建立第三方专家库独立评审立项机制，原则上要按照得分高低次序审核确定项目。

四、加强项目库建设。加强县级项目库建设，切实提高入库项目质量，避免“钱等项目”；入库项目实行动态管理，连续三年未执行的项目自动出库，再次入库按照新项目管理；在安排涉农项目资金时，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项目。

五、加强监督检查。省对项目实施情况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度、督导，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部署，加强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严禁以拨代支、挤占挪用、虚报冒领，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六、加强信息公开。要落实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及时公开本地实施方案，按程序做好补助对象、资金安排等公开公示工作，其中发放到户的补贴情况应在村级进行公示并将公示台账留档备查，广泛接受社会监督。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各环节，严格落实公告公示要求。属于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指引目录范围内的事项，要严格按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要求落实公开举措。要多渠道多方式宣传解读相关政策。

省农业农村厅联系电话：0551－62643472；邮箱： ahnytjcc@163.com。

省财政厅联系电话：0551－68150454；邮箱：anhuinc@126.com。

附件：1．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2．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3．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4．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5．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6．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方向）项目实施方案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财政厅

2024年6月28日

附件1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一、小麦“一喷三防”

（一）实施内容。

通过开展小麦“一喷三防”工作，防病虫、防“干热风”、防早衰，增强灌浆强度，延长灌浆时间，提高粒重，争取夏粮丰收，确保全年农业生产稳定。

（二）实施条件。

全省小麦种植区域实施“一喷三防”全覆盖。

（三）实施要求。

一是要组织开展小麦生长期使用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叶面肥、微肥等混配剂喷雾，促进小麦稳产增产。二是要充分发挥好资金的“撬动”作用，集聚更多社会资金、资源投入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资金使用绩效将作为各地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各地资金使用总结请于12月1日前报省植保总站。

二、集中育秧等稻油生产发展

（一）实施内容。

支持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实施主体”）新建和改扩建育秧设施，加快提升我省育秧服务能力，提高水稻机插秧水平。建设内容包括：一是播种出苗车间。二是育秧温室大棚。三是育秧设施设备。

（二）实施条件。

重点要向空白乡镇新建的育插秧中心倾斜，加快推进水稻主产县（市、区）育秧中心乡镇全覆盖；要向双季稻产区和稻油轮作区倾斜，为扩大早稻及再生稻面积、稻油轮作腾茬提供技术支撑；在此基础上，鼓励已建育秧中心改扩建，提升全省水稻育秧能力。

（三）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

**1．补助对象**。支持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实施主体”）新建和改扩建育秧设施，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2．补助标准**。执行“双限”标准，即按照不超过项目规定建设内容总投资的30%给予补助，补助规模最高不超过分档对应的补助标准（详见《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补助标准表》）。

（四）实施要求。

项目县要结合生产实际和任务要求，明确相关要求，落实实施主体，加强过程管理和档案建设，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集中育秧设施建设补助标准表

| 序号 | 分档（按服务水稻大田面积，亩） | 分类 | 补助标准 | 补助上限（万元） |
| --- | --- | --- | --- | --- |
| 1 | 200－500（含） | 轻钢结构厂房+塑料大棚育苗 | 不超过项目规定建设内容涉及投资的30%和补助上限 | 12 |
| 连栋薄膜温室+塑料大棚育苗 | 10 |
| 轻钢结构厂房+露地秧田育苗 | 4 |
| 连栋薄膜温室+露地秧田育苗 | 2 |
| 2 | 500－1000（含） | 轻钢结构厂房+塑料大棚育苗 | 24 |
| 连栋薄膜温室+塑料大棚育苗 | 21 |
| 轻钢结构厂房+露地秧田育苗 | 7 |
| 连栋薄膜温室+露地秧田育苗 | 3 |
| 3 | 1000－2000（含） | 轻钢结构厂房+塑料大棚育苗 | 47 |
| 连栋薄膜温室+塑料大棚育苗 | 39 |
| 轻钢结构厂房+露地秧田育苗 | 12 |
| 连栋薄膜温室+露地秧田育苗 | 4 |
| 4 | 2000－3000（含） | 轻钢结构厂房+塑料大棚育苗 | 73 |
| 连栋薄膜温室+塑料大棚育苗 | 60 |
| 轻钢结构厂房+露地秧田育苗 | 20 |
| 连栋薄膜温室+露地秧田育苗 | 7 |
| 5 | 大于3000 | 轻钢结构厂房+塑料大棚育苗 | 80 |
| 连栋薄膜温室+塑料大棚育苗 | 70 |
| 轻钢结构厂房+露地秧田育苗 | 23 |
| 连栋薄膜温室+露地秧田育苗 | 8 |

三、扩种油菜、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一）实施内容。

主要在江淮及沿江江南地区，继续支持2023年的100万亩油菜扩种，对本年度新增的30万亩油菜扩种实施补贴，支持推动稳定油菜面积，继续因地制宜通过开发冬闲田、提高复种指数等多种方式扩种油菜，支持开展形成稻油、稻再油、稻稻油等周年生产模式。主要在皖北和沿淮大豆玉米主产区，传统种植玉米的地块，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扩大大豆面积，力争实现玉米基本不减产，多增收一季大豆。

（二）实施条件。

在江淮及沿江江南地区，对扩种油菜实施补贴，支持推动稳定扩大油菜面积。在皖北和沿淮大豆玉米主产区，支持开展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扩大大豆面积。

（三）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

补助对象为承担任务的实际种植主体，优先选择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规模经营主体承担任务，可选择一批重点乡镇或行政村开展整建制推进，提升实施效果。中央财政资金按每亩150元标准下达到县级，各地可在确保完成面积任务的前提下，根据实际确定具体补助标准；在操作方式上，可以现金直补，也可以购买种子等实物或社会化服务，提高可操作性和实效性。

（四）实施要求。具体按《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年安徽省耕地轮作、油菜扩种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农农函〔2024〕400号）执行。

四、粮油等重点作物高产高效

（一）实施内容。

建设5个油菜、8个小麦、8个大豆、9个玉米大面积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其中7个县推进节水增粮建设；开展30个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推进。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加快良田、良种、良机、良法、良制“五良”系统集成，围绕主导品种、主推技术、主力机型“三主”融合，聚力打造集成创新平台，打造“百千万”样板、抓牢“五统一”关键节点、推动“大主体”技术落地、推进“全链条”产业融合，明确技术路径和单产提升关键要素，集成推广一批高产高效技术模式，打造经济作物“三品一标”推进县，强化防灾减灾降损，强化技术指导服务，强化关键措施落实，充分发挥示范辐射作用，带动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均衡单产提升，促进增产增效，提升产业综合效益。

（二）实施条件。

在粮油主产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选择代表性强、基础条件好、辐射带动能力突出、优势特色鲜明的县整建制实施项目。要求每个粮食作物推进县打造10个千亩方和2个万亩片，辐射带动10万亩以上；每个大豆和油菜推进县打造20个百亩田和5个千亩方，辐射带动5万亩以上。其他作物均需具备集中连片整建制建设示范基地条件。

（三）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

资金使用按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相关文件要求执行。补助对象为开展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攻关研究、技术集成示范等的农技推广和科研院校等部门，项目实施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可用于物化投入、社会化服务、技术指导服务等方面补助。补助标准由推进县综合考虑目标任务、实施内容、资金量和建设成本等因素自主确定。

（四）实施区域。

在全省优势作物主产区范围内，确定30个小麦、油菜、大豆和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肥西等14个县承担水稻、金寨等9个县承担茶叶、和县等3个县承担蔬菜、旌德等2个县承担中药材、砀山1个县承担水果、金寨1个县承担蚕桑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推进。

（五）实施要求。

坚持部省市县四级联创、以县为主的原则，推进县要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强化统筹协调，促进资源集聚，落实责任分工，将实施内容、区域和技术路径落细落实。建立专家对口联系制度，成立专家指导组，做到“一县一团队，一乡一专家”，抓好苗情监测、田间管理、病虫防治、防灾减灾技术指导，在关键农时季节开展现场观摩、集中培训、巡回指导等，促进技术到位。严格资金使用管理，建立专门台账，严格支出范围，做好自检自查，建立健全工作档案，相关文件资料及时归档立卷。每年适时组织开展1次以上县域间学习交流活动，不断提高项目推进层次和水平。积极挖掘典型经验做法，严格测产验收，规范执行测产验收办法，科学总结成效。加强高产典型内部宣传交流，规范对外报道内容，严禁浮夸、造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工作任务清单

| 市、县（市、区） | 任务清单 |
| --- | --- |
|  **合肥市合计** |  |
|  合肥市 | 扩种油菜0.2万亩。 |
|  巢湖市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扩种油菜4万亩。完成集中育秧设施建设11个，完成服务水稻大田面积4.28万亩次。 |
|  长丰县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实施小麦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扩种油菜2.4万亩。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2万亩。 |
|  肥东县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实施油菜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扩种油菜3.1万亩。 |
|  肥西县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实施水稻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扩种油菜4.5万亩。完成集中育秧设施建设4个，完成服务水稻大田面积0.73万亩次。 |
|  庐江县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实施水稻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扩种油菜3.1万亩。完成集中育秧设施建设15个，完成服务水稻大田面积5.295263万亩次。 |
|  **淮北市合计** |  |
|  淮北市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1.7万亩。 |
|  濉溪县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实施大豆和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开展节水增粮建设。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7.8万亩。 |
|  **亳州市合计** |  |
|  亳州市 |  |
|  涡阳县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实施大豆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8.5万亩。 |
|  蒙城县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实施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开展节水增粮建设。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7.8万亩。 |
|  利辛县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实施大豆和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开展节水增粮建设。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6.9万亩。 |
|  谯城区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实施小麦和大豆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开展节水增粮建设。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4.8万亩。 |
|  **宿州市合计** |  |
|  宿州市 |  |
|  砀山县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实施水果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1.5万亩。 |
|  萧县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实施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5万亩。 |
|  灵璧县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实施小麦、大豆和玉米单产提升行动。开展节水增粮建设。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6.5万亩。 |
|  泗县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实施大豆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6万亩。 |
|  埇桥区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实施大豆和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开展节水增粮建设。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7.5万亩。 |
|  **蚌埠市合计** |  |
|  蚌埠市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实施水稻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淮上区）。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1万亩。完成集中育秧设施建设2个，完成服务水稻大田面积0.81万亩次。 |
|  怀远县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实施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6.2万亩。完成集中育秧设施建设6个，完成服务水稻大田面积1.5万亩次。 |
|  五河县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2.6万亩。完成集中育秧设施建设6个，完成服务水稻大田面积2.5万亩次。 |
|  固镇县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实施小麦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4.2万亩。 |
|  **阜阳市合计** |  |
|  阜阳市 |  |
|  界首市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扩种油菜0.04万亩。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2.5万亩。 |
|  临泉县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实施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扩种油菜0.02万亩。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5万亩。 |
|  太和县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实施大豆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4.3万亩。 |
|  阜南县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扩种油菜0.1万亩。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3万亩。 |
|  颍上县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扩种油菜0.04万亩。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2.8万亩。完成集中育秧设施建设7个，完成服务水稻大田面积2.404561万亩次。 |
|  颍州区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实施小麦和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开展节水增粮建设。扩种油菜0.02万亩。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3.3万亩。 |
|  颍东区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3.5万亩。 |
|  颍泉区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扩种油菜0.02万亩。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3.6万亩。 |
|  **淮南市合计** |  |
|  淮南市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实施水稻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潘集区）。 |
|  凤台县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实施小麦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 |
|  寿县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扩种油菜10万亩。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1万亩。 |
|  毛集区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 |
|  **滁州市合计** |  |
|  滁州市 |  |
|  天长市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实施水稻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扩种油菜2万亩。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0.1万亩。 |
|  明光市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实施小麦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扩种油菜1.2万亩。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0.5万亩。完成集中育秧设施建设7个，完成服务水稻大田面积2.4万亩次。 |
|  来安县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扩种油菜2.3万亩。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0.8万亩。 |
|  全椒县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扩种油菜2.3万亩。完成集中育秧设施建设8个，完成服务水稻大田面积2.78万亩次。 |
|  定远县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实施水稻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扩种油菜2.4万亩。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1.1万亩。 |
|  凤阳县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扩种油菜2.5万亩。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0.5万亩。完成集中育秧设施建设11个，完成服务水稻大田面积3.751228万亩次。 |
|  琅琊区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扩种油菜0.2万亩。 |
|  南谯区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实施蔬菜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扩种油菜1.3万亩。 |
|  **六安市合计** |  |
|  六安市 |  |
|  霍邱县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实施小麦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扩种油菜6.3万亩。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0.6万亩。完成集中育秧设施建设31个，完成服务水稻大田面积10.963486万亩次。 |
|  舒城县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实施油菜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扩种油菜2.9万亩。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0.3万亩。完成集中育秧设施建设24个，完成服务水稻大田面积8.326632万亩次。 |
|  金寨县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实施茶叶和蚕桑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扩种油菜0.9万亩。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0.2万亩。完成集中育秧设施建设5个，完成服务水稻大田面积1.734715万亩次。 |
|  霍山县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实施茶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扩种油菜0.9万亩。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0.1万亩。完成集中育秧设施建设5个，完成服务水稻大田面积1.734715万亩次。 |
|  金安区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实施蔬菜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扩种油菜2.8万亩。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1.1万亩。完成集中育秧设施建设15个，完成服务水稻大田面积5.204143万亩次。 |
|  裕安区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实施水稻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扩种油菜2.9万亩。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0.4万亩。完成集中育秧设施建设16个，完成服务水稻大田面积5.204145万亩次。 |
|  叶集区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扩种油菜1.1万亩。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0.3万亩。完成集中育秧设施建设5个，完成服务水稻大田面积1.52655万亩次。 |
|  **马鞍山市合计** |  |
|  马鞍山市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扩种油菜0.7万亩。完成集中育秧设施建设1个，完成服务水稻大田面积0.35万亩次。 |
|  当涂县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实施油菜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扩种油菜0.9万亩。完成集中育秧设施建设3个，完成服务水稻大田面积1.05万亩次。 |
|  含山县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实施水稻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扩种油菜3.2万亩。完成集中育秧设施建设7个，完成服务水稻大田面积2.359123万亩次。 |
|  和县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实施蔬菜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扩种油菜3.3万亩。完成集中育秧设施建设3个，完成服务水稻大田面积1.05万亩次。 |
|  **芜湖市合计** |  |
|  芜湖市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扩种油菜3万亩。完成集中育秧设施建设4个，完成服务水稻大田面积1.5万亩次。 |
|  湾沚区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实施水稻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扩种油菜2.7万亩。完成集中育秧设施建设10个，完成服务水稻大田面积2.76万亩次。 |
|  繁昌县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扩种油菜1.3万亩。 |
|  南陵县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实施水稻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扩种油菜1.5万亩。完成集中育秧设施建设11个，完成服务水稻大田面积3.45万亩次。 |
|  无为市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扩种油菜3.5万亩。完成集中育秧设施建设17个，完成服务水稻大田面积6.717368万亩次。 |
|  **宣城市合计** |  |
|  宣城市 |  |
|  宁国市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扩种油菜0.7万亩。 |
|  郎溪县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实施茶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扩种油菜1.3万亩。 |
|  广德市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实施茶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扩种油菜3万亩。完成集中育秧设施建设6个，完成服务水稻大田面积2.091579万亩次。 |
|  泾县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扩种油菜1万亩。完成集中育秧设施建设3个，完成服务水稻大田面积1万亩次。 |
|  绩溪县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扩种油菜0.02万亩。 |
|  旌德县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实施中药材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扩种油菜0.6万亩。 |
|  宣州区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实施水稻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扩种油菜2.5万亩。 |
|  **铜陵市合计** |  |
|  铜陵市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扩种油菜0.96万亩。 |
|  枞阳县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实施水稻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扩种油菜6.3万亩。完成集中育秧设施建设12个，完成服务水稻大田面积4.58014万亩次。 |
|  义安区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扩种油菜1.14万亩。完成集中育秧设施建设4个，完成服务水稻大田面积0.916万亩次。 |
|  **池州市合计** |  |
|  池州市 |  |
|  东至县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实施油菜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扩种油菜3.6万亩。 |
|  石台县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扩种油菜0.36万亩。完成集中育秧设施建设1个，完成服务水稻大田面积0.15万亩次。 |
|  青阳县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实施中药材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扩种油菜2万亩。 |
|  贵池区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实施茶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扩种油菜3.8万亩。完成集中育秧设施建设17个，完成服务水稻大田面积6.033158万亩次。 |
|  **安庆市合计** |  |
|  安庆市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扩种油菜1.76万亩。 |
|  桐城市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实施水稻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扩种油菜3.2万亩。 |
|  怀宁县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实施水稻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扩种油菜0.7万亩。 |
|  潜山市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实施茶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扩种油菜0.7万亩。 |
|  太湖县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扩种油菜4.7万亩。 |
|  宿松县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扩种油菜7.9万亩。 |
|  望江县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实施油菜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扩种油菜0.4万亩。 |
|  岳西县 | 冬小麦“一喷三防”等相关工作。实施茶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
|  **黄山市合计** |  |
|  黄山市 |  |
|  歙县 | 实施茶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扩种油菜0.5万亩。完成集中育秧设施建设3个，完成服务水稻大田面积1.04万亩次。 |
|  休宁县 | 扩种油菜1.2万亩。完成集中育秧设施建设3个，完成服务水稻大田面积0.9万亩次。 |
|  黟县 | 扩种油菜0.3万亩。完成集中育秧设施建设1个，完成服务水稻大田面积0.50807万亩次。 |
|  祁门县 | 扩种油菜0.7万亩。完成集中育秧设施建设1个，完成服务水稻大田面积0.3万亩次。 |
|  屯溪区 | 扩种油菜0.12万亩。 |
|  黄山区 | 扩种油菜0.6万亩。 |
|  徽州区 | 实施茶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扩种油菜0.3万亩。 |

附件2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按照《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农〔2016〕857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补充通知》（皖财农〔2021〕421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继续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加大耕地使用情况的核实力度，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不得再给予补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按照严格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要求，进一步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导向，建立健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与耕地执法监督检查联动机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加强部门协作，完善政策制度，优化工作流程，规范管理方式，做好政策宣传，确保政策稳定实施。做好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标准化录入表格衔接工作，具备条件的地区做好“一卡通”系统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对接。用好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资金监管，逐步构建形成补贴大数据管理系统，提升补贴发放的规范性、精准性和时效性。严防补贴资金“跑冒滴漏”，对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

（一）实施内容。

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210万亩。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要求，实行“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杜绝出现建设内容单一的“单线工程”。

**1．田块整治**。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平整土地，减小田面高差和坡降，合理确定田块的长度、宽度和方向。严格落实耕作层剥离回填要求，田块整治后，有效土层厚度和耕层厚度应满足作物生长需要。

**2．土壤改良**。坚持耕地质量建设与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并重，按照规划、设计、建设、验收、评价“五同步”要求，采取工程、生物、农艺等技术工艺，统筹秸秆综合利用、测土配方施肥、农机深耕深松等项目，运用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等措施，确保耕地质量提升措施覆盖面积达到95%以上，土壤pH值保持在5.5~7.5之间。加强耕地质量监测，开展建成前后地力对比，确保项目建成后耕地质量等级有所提升。

**3．灌溉和排水**。合理规划水源、沟渠、桥涵等工程布局，加强田间灌排工程与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的衔接配套，重点建设斗（含）渠以下灌排系统及相应配套设施，实现旱能灌涝能排，有效灌排措施全覆盖。井灌工程的泵、动力输变电设备和井房等配套率应达到100%。塘坝容量应小于100000m3，蓄水池容量应控制在10000m3以下。因地制宜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积极配合国家节水行动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结合项目区实际情况配套实用易行的计量设施，指导调整优化节水农业发展。

**4．田间道路**。田间道路布置应适应农业现代化的需要，与田、水、林、电、村规划相衔接。按照“有利生产、兼顾生态”的原则，优先改造利用原有道路，尽量少占或不占农田，合理确定路网密度、道路宽度。原则上田间道（机耕路）路面宽度为3～6m，生产路路面宽度为1～3m。根据实际需要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坡道、管涵、错车点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平原区道路通达度要达到100%，山地丘陵区道路通达度不小于90%。

**5．农田输配电**。应与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等工程相结合，为泵站、机井、河道提水、农田排涝、喷微灌、水肥一体化以及信息化工程等提供电力保障，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效益。符合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相关标准，保证用电质量和安全。

**6．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根据农田防护实际需要，新建或修复农田防护林、岸坡防护、坡面防护等工程，保障农田生产安全。推广生态型工程措施，因地制宜加强生态沟渠及其它耕地利用设施建设，改善农田生态环境。农田防护林当年成活率达到90%以上，林相整齐，结构合理。

**7．耕地质量监测和“四情”监测**。落实《安徽省耕地质量监测实施方案》，优化监测点布局，耕地质量监测点要优先向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布局，保障耕地质量监测长期稳定运行。结合《关于加强智慧气象建设保障乡村振兴的意见》《安徽省土壤墒情监测实施方案》等，统筹做好智慧气象监测点、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点等建设，在高标准农田合理布局建设农业气象灾害监测站、农田小气候观测站、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点、土壤墒情监测站、作物长势遥感监测站、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等，增强高标准农田“四情”监测能力。

（二）实施条件。

**1．新建项目**。以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产粮大县为重点，优先安排干部群众积极性高的地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安排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内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持续支持脱贫地区、革命老区、皖北地区建设高标准农田。强化规划引领，项目立项要符合市、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立项建设高标准农田区域不能属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安徽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中禁止立项的地块，不能属于存在“非农化”及“非粮化”问题的地块。

**2．改造提升项目**。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的指导意见》（农建发〔2022〕5号）精神，扎实做好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工作。改造提升项目要重点选择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范围内建设标准偏低、设施不配套，工程年久失修、损毁严重，粮食产能达不到国家标准的已建高标准农田。对建设内容部分达标的项目区，允许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开展有针对性的改造提升；对建设内容达标，且达到规定使用年限的项目区，可逐步开展改造提升。因地制宜结合整县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和数字农田建设，提高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成效。

（三）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

以县（市、区）为单位，新建项目亩均投入标准不低于3000元，改造提升项目亩均投入标准不低于2600元，高效节水灌溉每亩再增加200元。鼓励结合本地实际，有序引导社会资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投入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民合作组织、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申报承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得低于财政资金的10%，农业企业申报承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得低于财政资金总额的20%。

（四）实施要求。

一要确保任务落实。各地要综合考虑本地“两区”面积、规划目标任务、项目储备等因素，统筹衔接其他渠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兼顾整县推进试点、大中型灌区有效衔接等重点领域，及时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年度建设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地块。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组织初步设计评审和批复，加强对县级报备信息的审核，确保项目初步设计和实施计划编报质量、上报信息准确无误，项目年度实施计划请于2024年7月10日前通过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报备（线下汇总报送附件2表格）。二要加快项目实施。要按照突出重点、统筹推进的原则，制定方案，落实责任，明确项目建设时序。要加快完成项目前期工作，聚焦关键节点难点，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对已完成项目选址和设计的项目，加快批复和招投标工作，争取早开工、早建设。要科学制定建设进度计划，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合理安排施工流程，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确保按时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五）监管措施。

落实农田建设项目调度制度，强化调度监测和督查考核，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进度、质量、资金使用情况等全过程监测监管。严格按照《安徽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实施细则》（皖农建〔2023〕150号），组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度评价激励工作，强化评价激励结果运用。对未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工程建设出现重大质量问题，资金使用出现严重违规违纪现象，农田建设发生重大负面舆情事件的市、县（市、区）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参与评价激励资格。

三、耕地轮作休耕

（一）实施内容。

在皖北地区实施粮豆、粮油轮作，采取小麦玉米、小麦大豆周年轮作等方式，扩大大豆面积、稳定玉米面积。对2022年种植玉米等其他作物、2023年轮作种植大豆、2024年仍种植大豆的，纳入轮作补贴范围。在江淮及沿江江南，开展稻油轮作，实施一季稻+油菜、一季稻+再生稻+油菜等周年生产模式，扩大冬油菜面积，双季稻产区可实施以稻稻油为主的周年轮作，稳定双季稻面积。

（二）实施条件。

皖北地区推行粮豆、粮油轮作，主要模式为玉米轮作大豆；江淮及沿江江南地区开发冬闲田扩种油菜，实施一季稻+油菜、一季稻+再生稻+油菜、双季稻+油菜周年轮（连）作，扩大油菜面积，提高种植收益。

（三）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

补助对象为承担任务的实际种植主体，优先选择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规模经营主体承担任务，可选择一批重点乡镇或行政村开展整建制推进，提升实施效果。中央财政资金按每亩150元标准下达到县级，各地可在确保完成面积任务的前提下，根据实际确定具体补助标准；在操作方式上，可以现金直补，也可以购买种子等实物或社会化服务，提高可操作性和实效性。

（四）实施要求。具体按《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年安徽省耕地轮作、油菜扩种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农农函〔2024〕400号）执行。

四、耕地质量提升

（一）化肥减量增效。

**1．实施内容**。建设22个“三新”集成推进县，其中，小麦、玉米、水稻和经济作物“三新”集成推进县分别为10个、4个、6个和2个。完成作物肥效、化肥利用率、肥料新产品新技术等田间试验530个，开展农户施肥调查1.4万户；大豆根瘤菌施用推广100万亩。

**2．实施条件**。⑴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地方党委、政府重视，农业农村部门积极性高、工作扎实；土肥工作机构健全，技术力量较强，工作基础较好；配方肥推广应用基础较好，肥料经销网点较齐全。⑵创建“三新”集成推进县和大豆根瘤菌施用。基础工作扎实，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协调能力和土肥技术服务能力强，重点选择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3．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支持对象主要是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和个人。补助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贴息、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按照《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2号)执行，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和项目任务量，制定具体补助标准。

**4．实施要求**。⑴巩固拓展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持续开展化肥利用率、肥料效应、配方校正等田间试验，化肥利用率田间试验要选取有代表性的田块。综合考虑作物类型、种植制度、施肥主体等因素，以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为主，兼顾小农户等种植主体，科学合理安排农户施肥情况调查点位。组织科研教学等技术力量，加强对田间试验和农户调查等工作的技术指导，严把数据质量关，逐项审核的基础上，及时报送上一级土肥部门。推广应用智能化施肥专家系统，制定县域主要农作物肥料配方和推荐施肥方案，引导农企对接，促进测土配方施肥成果落地。⑵加快“三新”集成推广。聚焦小麦、玉米、水稻、大豆等粮油作物和蔬菜、果树、茶叶等经济作物，示范推广化肥施用定额制，开展“三新”集成配套。粮食作物上，玉米、小麦重点推广种肥同播（机械深施）+缓控释肥+无人机追肥、喷滴灌（浅埋滴灌）水肥一体化等模式，后期“一喷三防”“一喷多促”，适量施用中微量元素肥料；水稻重点推广侧深施肥+缓控释肥等模式，适量施用中微量元素肥料，后期营养诊断精准追肥，有条件的地区鼓励种植绿肥。油料作物上，大豆重点推广根瘤菌菌剂接种技术；花生、油菜重点推广种肥同播+专用配方肥等模式，后期无人机追肥（叶面喷肥）。经济作物上，果茶园重点推广有机肥+配方肥+水肥一体化和叶面喷肥等模式，鼓励果园生草、种植绿肥、粪肥还田；蔬菜重点推广有机肥+水肥一体化等模式，注重养分平衡、培肥地力。⑶推进大豆接种根瘤菌等微生物菌剂。聚焦大豆种植，通过拌种、包衣或喷施等方式，在主产区推广使用根瘤菌等微生物菌剂，强化生物固氮，减少氮肥施用，提升大豆产量和品质。因地制宜开展大豆接种根瘤菌剂配套技术集成，增施有机肥、减施氮肥、巧施磷钾肥、配施微量元素肥料。有关大豆主产县（市、区）要加强根瘤菌等微生物菌剂产品筛选与供求对接，及早确定技术模式，将工作任务落实到实施主体、具体地块。⑷深入推进化肥施用定额制。根据《安徽省化肥施用定额制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全省主要粮食作物和果菜茶化肥用量参考定额限量指标（修订）的通知》要求，全面落实对标学习沪苏浙政策和举措清单，在全省主要农业县区开展整县制示范推广化肥施用定额制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各地主要作物化肥施用定额标准，服务指导科学施肥。⑸做好宣传培训普及。深入开展科学认识化肥专题宣传活动，通过电视、广播、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宣传报道科学施肥成效、营造良好氛围。继续开展“百县千乡万户”科学施肥培训行动，强化推广、科研、教学、协会、企业等力量联动互动，采取田间讲堂、室内教学、视频直播等形式开展技术培训。深入开展“百名专家联百县”科学施肥指导行动，在关键农时深入田间地头和生产一线，开展科学施肥技术指导。

（二）第三次土壤普查。

**1．实施内容**。安排4494万元，在安徽省全面开展土壤普查，查明查清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现状，真实准确掌握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提升土壤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主要支持县级开展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化验、成果编制汇总等。

**2．实施条件**。根据全国土壤普查办下达我省土壤普查样点位置，部署开展我省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

**3．实施要求**。遵循土壤普查的全面性、科学性、专业性原则，衔接已有成果，借鉴以往经验做法，坚持“六统一六结合”要求，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参与”的组织实施方式，到2025年实现对安徽省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地类土壤的“全面体检”，摸清土壤资源家底，为守住耕地红线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4．监管措施**。落实省级土壤普查工作调度制度，强化任务落实。实行专家包保分片负责制。省级全程质量控制，保障土壤普查工作质量。

（三）退化耕地治理。

**1．实施内容**。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重点县酸化耕地治理的通知》农办建〔2023〕6号要求，在总结2020－2022、2023年度土壤酸化耕地治理经验和成效基础上，结合湾沚区土壤酸化问题、成因和分布情况实际，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农艺、化学、生物与工程等措施，采用土壤改良、地力培肥、治理修复等方式，集成推广适应于本区域的土壤酸化综合治理模式。

⑴选择典型区域，开展试验示范区建设。按照该区域的酸化程度、轮作制度等针对性开展相关酸化治理技术。在前期工作基础上，继续利用已有的田间定位试验，开展3个不同稻作类型的定位试验，设置不同种类土壤改良物质，试验共设7个处理，3次重复共21个小区，计划连续进行3年，通过测试土壤养分、作物产量及养分等指标变化，用于明确不同种类改良物质长期施用效果。

针对耕地pH小于5.5的强酸性土壤，结合前期对不同改良材料提升pH效果，在水稻－小麦轮作上开展不同种类土壤改良新产品的适宜性筛选大区对比试验，通过监测土壤养分、作物产量及养分等指标变化，明确不同改良物质施用效果，获取酸化改良相关技术参数。

结合湾沚区主要轮作制度，分别在冬闲田区，建设秸秆还田+紫云英+钙镁磷肥、秸秆还田+毛叶苕子+钙镁磷肥、秸秆还田+紫云英和油菜混播+钙镁磷肥、秸秆还田+毛叶苕子和油菜混播+钙镁磷肥，各1个，共4个；在稻－油/麦轮作区建设秸秆还田+商品有机肥+土壤调理剂，共6个，在蔬菜种植区建设商品有机肥+土壤调理剂，共1个，总计共11个综合技术模式示范，面积900亩。

针对pH小于6.5的区域，开展大面积示范。在冬闲田区，采用“秸秆还田+绿肥+钙镁磷肥”和“秸秆还田+绿肥+土壤调理剂”2种技术模式；分别计划实施4900亩和3100亩。在稻－油/麦轮作区，采用“秸秆还田+有机肥+土壤调理剂”和“秸秆还田+有机肥+钙镁磷肥”2种技术模式；分别计划实施63080亩和10580亩。

⑵科学布设监测点，持续跟踪监测评价。按照每1000亩采集1个土样的要求，选取有代表性的地块科学布设酸化耕地质量监测点83个，建立健全酸化耕地质量监测网点。同时进行酸化耕地治理数据采集工作，对酸化耕地治理效果进行跟踪监测，每年度预计完成100个以上土样化验，开展相应指标测试分析。并严格按照《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对酸化耕地治理效果进行评价。

**2．实施条件**。根据以往年度土壤酸化耕地治理成效，按照“集中、提档、增效”的原则，采取“适度规模推进、相对集中连片、竞争比选确定”的方式，选择当地村民组织积极性高、酸化耕地面积较大、土壤pH值小于5.5的强酸性耕地开展酸化耕地治理，同时兼顾不同区域的土壤瘠薄型、潜育化等问题，开展试验示范工作。

**3．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参照2020年以来，湾沚区开展酸化耕地治理项目工作经验，种植绿肥补助50元/亩、开沟费补助40元/亩、有机肥54元/亩、钙镁磷肥40元/亩、调理剂40元/亩、撒施作业补助32元/亩，以上标准为历年均值。主要补助对象为酸化耕地区域内，开展农业生产并且参与酸化耕地治理项目的经营主体。补助方式主要分为两种：一种是先建后补，农户自行购买酸化耕地治理所需物资，全部使用到位通过区级验收后补助；另一种是区级统一采购，然后按量发放给农户使用。

**4．实施区域**。湾沚区。

**5．实施要求**。完成国家级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芜湖市湾沚区治理任务8万亩以上。连续实施三年，通过3年治理，项目区酸化耕地土壤pH值平均增加0.5个单位，土壤贫瘠、板结、潜育化等问题得到有效缓解，亩均粮食产能提升10%以上，耕地质量等级提升0.5等左右。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工作任务清单

| 市、县（市、区） | 任务清单 |
| --- | --- |
|  **合肥市合计** |  |
|  合肥市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完成国家下发476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其中瑶海区94个，庐阳区42个，蜀山区257个，包河区83个）。 |
|  巢湖市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小麦“三新”集成推进，农户施肥调查数量≥180户，田间试验数量≥8个。完成耕地轮作休耕任务3.4万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4.3万亩，其中:新建任务3万亩，改造提升任务1.3万亩。完成国家下发868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 |
|  长丰县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小麦“三新”集成推进，农户施肥调查数量≥280户，田间试验数量≥8个。完成耕地轮作休耕任务2.7万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5.2万亩，其中:新建任务1.7万亩，改造提升任务3.5万亩。完成国家下发1278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 |
|  肥东县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农户施肥调查数量≥280户，田间试验数量≥8个。完成耕地轮作休耕任务6.2万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1万亩，其中:新建任务0万亩，改造提升任务1万亩。完成国家下发1264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 |
|  肥西县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农户施肥调查数量≥180户，田间试验数量≥7个。完成耕地轮作休耕任务5.1万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5万亩，其中:新建任务0万亩，改造提升任务5万亩。完成国家下发807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 |
|  庐江县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农户施肥调查数量≥280户，田间试验数量≥8个。完成耕地轮作休耕任务4.1万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1万亩，其中:新建任务1万亩，改造提升任务0万亩。完成国家下发1445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 |
|  **淮北市合计** |  |
|  淮北市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杜集区：农户施肥调查数量≥50户，相山区：农户施肥调查数量≥50户，烈山区：农户施肥调查数量≥50户。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1.8万亩，其中:新建任务0.47万亩，改造提升任务1.33万亩。完成国家下发464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其中杜集区126个，相山区71个，烈山区267个）。 |
|  濉溪县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小麦“三新”集成推进，农户施肥调查数量≥280户，田间试验数量≥8个。完成耕地轮作休耕任务2万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0.97万亩，其中:新建任务0万亩，改造提升任务0.97万亩。完成国家下发1473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 |
|  **亳州市合计** |  |
|  亳州市 |  |
|  涡阳县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农户施肥调查数量≥280户，田间试验数量≥7个。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4万亩，其中:新建任务0万亩，改造提升任务4万亩。完成国家下发1900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 |
|  蒙城县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农户施肥调查数量≥280户，田间试验数量≥8个。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2万亩，其中:新建任务0万亩，改造提升任务2万亩。完成国家下发1609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 |
|  利辛县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农户施肥调查数量≥280户，田间试验数量≥8个。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3万亩，其中:新建任务0万亩，改造提升任务3万亩。完成国家下发1592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 |
|  谯城区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小麦“三新”集成推进，农户施肥调查数量≥280户，田间试验数量≥8个。完成耕地轮作休耕任务1万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4万亩，其中:新建任务2万亩，改造提升任务2万亩。完成国家下发1761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 |
|  **宿州市合计** |  |
|  宿州市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 |
|  砀山县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经济作物“三新”集成推进，农户施肥调查数量≥80户，田间试验数量≥5个。完成耕地轮作休耕任务0.6万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4万亩，其中:新建任务0万亩，改造提升任务4万亩。完成国家下发1427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 |
|  萧县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农户施肥调查数量≥280户，田间试验数量≥8个。完成耕地轮作休耕任务0.6万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6万亩，其中:新建任务0万亩，改造提升任务6万亩。完成国家下发1266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 |
|  灵璧县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小麦“三新”集成推进，农户施肥调查数量≥280户，田间试验数量≥8个。完成耕地轮作休耕任务0.8万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6.7万亩，其中:新建任务1.7万亩，改造提升任务5万亩。完成国家下发1696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 |
|  泗县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农户施肥调查数量≥280户，田间试验数量≥8个。完成耕地轮作休耕任务0.6万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5万亩，其中:新建任务0万亩，改造提升任务5万亩。完成国家下发1476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 |
|  埇桥区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玉米“三新”集成推进，农户施肥调查数量≥280户，田间试验数量≥8个。完成耕地轮作休耕任务0.5万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5万亩，其中:新建任务0万亩，改造提升任务5万亩。完成国家下发2002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 |
|  **蚌埠市合计** |  |
|  蚌埠市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农户施肥调查数量≥50户，田间试验数量≥3个（淮上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2万亩，其中:新建任务2万亩，改造提升任务0万亩。完成国家下发703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其中龙子湖区101个，蚌山区62个，禹会区222个，淮上区318个）。 |
|  怀远县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农户施肥调查数量≥280户，田间试验数量≥8个。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5.5万亩，其中:新建任务0万亩，改造提升任务5.5万亩。完成国家下发1570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 |
|  五河县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农户施肥调查数量≥180户，田间试验数量≥8个。完成耕地轮作休耕任务1.5万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4.3万亩，其中:新建任务0万亩，改造提升任务4.3万亩。完成国家下发1026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 |
|  固镇县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小麦“三新”集成推进，农户施肥调查数量≥180户，田间试验数量≥8个。完成国家下发1102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 |
|  **阜阳市合计** |  |
|  阜阳市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 |
|  界首市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农户施肥调查数量≥180户，田间试验数量≥8个。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1.3万亩，其中:新建任务0万亩，改造提升任务1.3万亩。完成国家下发552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 |
|  临泉县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玉米“三新”集成推进，农户施肥调查数量≥280户，田间试验数量≥8个。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5万亩，其中:新建任务0万亩，改造提升任务5万亩。完成国家下发1366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 |
|  太和县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农户施肥调查数量≥280户，田间试验数量≥8个。完成国家下发1354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 |
|  阜南县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农户施肥调查数量≥280户，田间试验数量≥5个。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4万亩，其中:新建任务0万亩，改造提升任务4万亩。完成国家下发1196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 |
|  颍上县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农户施肥调查数量≥280户，田间试验数量≥8个。完成国家下发1396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 |
|  颍州区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玉米“三新”集成推进，农户施肥调查数量≥80户，田间试验数量≥6个。完成耕地轮作休耕任务2万亩。完成国家下发355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 |
|  颍东区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农户施肥调查数量≥180户，田间试验数量≥8个。完成国家下发515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 |
|  颍泉区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农户施肥调查数量≥180户，田间试验数量≥7个。完成耕地轮作休耕任务1.5万亩。完成国家下发463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 |
|  **淮南市合计** |  |
|  淮南市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农户施肥调查数量≥80户，田间试验数量≥5个（潘集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3.95万亩，其中:新建任务2.45万亩，改造提升任务1.5万亩。完成国家下发995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其中大通区191个，田家庵区163个，谢家集区184个，八公山区46个，潘集区411个）。 |
|  凤台县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农户施肥调查数量≥180户，田间试验数量≥7个。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1万亩，其中:新建任务0万亩，改造提升任务1万亩。完成国家下发718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 |
|  寿县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小麦“三新”集成推进，农户施肥调查数量≥280户，田间试验数量≥8个。完成耕地轮作休耕任务6万亩。完成国家下发2146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 |
|  毛集区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0.5万亩，其中:新建任务0万亩，改造提升任务0.5万亩。 |
|  **滁州市合计** |  |
|  滁州市 |  |
|  天长市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小麦“三新”集成推进，农户施肥调查数量≥180户，田间试验数量≥8个。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4万亩，其中:新建任务1.5万亩，改造提升任务2.5万亩。完成国家下发1070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 |
|  明光市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玉米“三新”集成推进，农户施肥调查数量≥280户，田间试验数量≥8个。完成耕地轮作休耕任务0.4万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6.7万亩，其中:新建任务3万亩，改造提升任务3.7万亩。 |
|  来安县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农户施肥调查数量≥180户，田间试验数量≥8个。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4.5万亩，其中:新建任务0万亩，改造提升任务4.5万亩。完成国家下发935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 |
|  全椒县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农户施肥调查数量≥180户，田间试验数量≥8个。完成耕地轮作休耕任务1.7万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2.4万亩，其中:新建任务0万亩，改造提升任务2.4万亩。完成国家下发875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 |
|  定远县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农户施肥调查数量≥280户，田间试验数量≥8个。完成耕地轮作休耕任务0.4万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6.7万亩，其中:新建任务3.6万亩，改造提升任务3.1万亩。完成国家下发2097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 |
|  凤阳县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农户施肥调查数量≥280户，田间试验数量≥8个。完成耕地轮作休耕任务0.8万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4.2万亩，其中:新建任务1.5万亩，改造提升任务2.7万亩。完成国家下发1243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 |
|  琅琊区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农户施肥调查数量≥50户。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2.1万亩，其中:新建任务0万亩，改造提升任务2.1万亩。完成国家下发119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 |
|  南谯区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农户施肥调查数量≥180户，田间试验数量≥7个。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3.8万亩，其中:新建任务0万亩，改造提升任务3.8万亩。完成国家下发523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 |
|  **六安市合计** |  |
|  六安市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 |
|  霍邱县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小麦“三新”集成推进，农户施肥调查数量≥280户，田间试验数量≥8个。完成耕地轮作休耕任务1.7万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8万亩，其中:新建任务1.5万亩，改造提升任务6.5万亩。完成国家下发2287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 |
|  舒城县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农户施肥调查数量≥180户，田间试验数量≥8个。完成耕地轮作休耕任务0.9万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2万亩，其中:新建任务2万亩，改造提升任务0万亩。完成国家下发856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 |
|  金寨县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农户施肥调查数量≥180户，田间试验数量≥8个。完成耕地轮作休耕任务0.4万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0.5万亩，其中:新建任务0万亩，改造提升任务0.5万亩。完成国家下发1511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 |
|  霍山县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农户施肥调查数量≥80户，田间试验数量≥5个。完成耕地轮作休耕任务0.8万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0.5万亩，其中:新建任务0.5万亩，改造提升任务0万亩。完成国家下发961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 |
|  金安区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农户施肥调查数量≥180户，田间试验数量≥7个。完成耕地轮作休耕任务1.9万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8万亩，其中:新建任务3万亩，改造提升任务5万亩。完成国家下发990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 |
|  裕安区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农户施肥调查数量≥180户，田间试验数量≥8个。完成耕地轮作休耕任务1万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1万亩，其中:新建任务0万亩，改造提升任务1万亩。完成国家下发1086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 |
|  叶集区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小麦“三新”集成推进，农户施肥调查数量≥80户，田间试验数量≥5个。完成耕地轮作休耕任务0.4万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2万亩，其中:新建任务2万亩，改造提升任务0万亩。完成国家下发373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 |
|  **马鞍山市合计** |  |
|  马鞍山市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完成耕地轮作休耕任务0.6万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3.8万亩，其中:新建任务2.1万亩，改造提升任务1.7万亩。完成国家下发314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其中花山区个57，雨山区68个，博望区189个）。 |
|  当涂县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农户施肥调查数量≥180户，田间试验数量≥7个。完成耕地轮作休耕任务0.8万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2.2万亩，其中:新建任务0.4万亩，改造提升任务1.8万亩。完成国家下发389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 |
|  含山县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农户施肥调查数量≥180户，田间试验数量≥7个。完成耕地轮作休耕任务2.5万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2.02万亩，其中:新建任务1.32万亩，改造提升任务0.7万亩。完成国家下发566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 |
|  和县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开展化肥减量增效水稻“三新”集成推进，农户施肥调查数量≥180户，田间试验数量≥8个。完成耕地轮作休耕任务2.1万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2.48万亩，其中:新建任务0.76万亩，改造提升任务1.72万亩。完成国家下发731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 |
|  **芜湖市合计** |  |
|  芜湖市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农户施肥调查数量≥50户，田间试验数量≥3个（鸠江区）。开展退化耕地治理。完成耕地轮作休耕任务1万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2.5万亩，其中:新建任务2.5万亩，改造提升任务0万亩。完成国家下发726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其中镜湖区57个，弋江区82个，鸠江区423个，三山区164个）。 |
|  湾沚区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开展化肥减量增效水稻“三新”集成推进，农户施肥调查数量≥80户，田间试验数量≥6个。完成耕地轮作休耕任务1.3万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2万亩，其中:新建任务0万亩，改造提升任务2万亩。完成国家下发337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 |
|  繁昌县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农户施肥调查数量≥80户，田间试验数量≥5个。完成耕地轮作休耕任务0.8万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2.68万亩，其中:新建任务0万亩，改造提升任务2.68万亩。完成国家下发473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 |
|  南陵县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农户施肥调查数量≥180户，田间试验数量≥8个。完成耕地轮作休耕任务1.3万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1.3万亩，其中:新建任务0.3万亩，改造提升任务1万亩。完成国家下发706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 |
|  无为市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农户施肥调查数量≥280户，田间试验数量≥8个。完成耕地轮作休耕任务1.3万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4万亩，其中:新建任务2万亩，改造提升任务2万亩。完成国家下发1056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 |
|  **宣城市合计** |  |
|  宣城市 |  |
|  宁国市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农户施肥调查数量≥80户，田间试验数量≥6个。完成耕地轮作休耕任务0.4万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1.3万亩，其中:新建任务0.3万亩，改造提升任务1万亩。完成国家下发845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 |
|  郎溪县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农户施肥调查数量≥80户，田间试验数量≥7个。完成耕地轮作休耕任务1.3万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3万亩，其中:新建任务2万亩，改造提升任务1万亩。完成国家下发540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 |
|  广德市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开展化肥减量增效水稻“三新”集成推进，农户施肥调查数量≥180户，田间试验数量≥7个。完成耕地轮作休耕任务1.7万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3.5万亩，其中:新建任务0.5万亩，改造提升任务3万亩。完成国家下发830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 |
|  泾县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农户施肥调查数量≥80户，田间试验数量≥6个。完成耕地轮作休耕任务1万亩。完成国家下发709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 |
|  绩溪县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农户施肥调查数量≥50户，田间试验数量≥3个。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1万亩，其中:新建任务0.7万亩，改造提升任务0.3万亩。完成国家下发485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 |
|  旌德县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农户施肥调查数量≥80户，田间试验数量≥5个。完成耕地轮作休耕任务0.8万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0.9万亩，其中:新建任务0.2万亩，改造提升任务0.7万亩。完成国家下发357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 |
|  宣州区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农户施肥调查数量≥180户，田间试验数量≥8个。完成耕地轮作休耕任务2.6万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2万亩，其中:新建任务1万亩，改造提升任务1万亩。完成国家下发915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 |
|  **铜陵市合计** |  |
|  铜陵市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农户施肥调查数量≥80户（郊区）。完成耕地轮作休耕任务0.6万亩。完成国家下发352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其中铜官区46个，郊区306个）。 |
|  枞阳县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开展化肥减量增效水稻“三新”集成推进，农户施肥调查数量≥180户，田间试验数量≥7个。完成耕地轮作休耕任务3.6万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1.6万亩，其中:新建任务0万亩，改造提升任务1.6万亩。完成国家下发636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 |
|  义安区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农户施肥调查数量≥80户，田间试验数量≥5个。完成耕地轮作休耕任务3万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1.4万亩，其中:新建任务0.4万亩，改造提升任务1万亩。完成国家下发361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 |
|  **池州市合计** |  |
|  池州市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 |
|  东至县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农户施肥调查数量≥180户，田间试验数量≥7个。完成耕地轮作休耕任务1.2万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3万亩，其中:新建任务1.5万亩，改造提升任务1.5万亩。完成国家下发820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 |
|  石台县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农户施肥调查数量≥50户，田间试验数量≥5个。完成耕地轮作休耕任务0.2万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0.8万亩，其中:新建任务0.3万亩，改造提升任务0.5万亩。完成国家下发262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 |
|  青阳县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农户施肥调查数量≥80户，田间试验数量≥5个。完成耕地轮作休耕任务2.1万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1.7万亩，其中:新建任务0.7万亩，改造提升任务1万亩。完成国家下发465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 |
|  贵池区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开展化肥减量增效水稻“三新”集成推进，农户施肥调查数量≥180户，田间试验数量≥7个。完成耕地轮作休耕任务1.3万亩。完成国家下发734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 |
|  **安庆市合计** |  |
|  安庆市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完成耕地轮作休耕任务1.4万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1万亩，其中:新建任务0.5万亩，改造提升任务0.5万亩。完成国家下发378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其中迎江区75个，大观区120个，宜秀区183个）。 |
|  桐城市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农户施肥调查数量≥180户，田间试验数量≥7个。完成耕地轮作休耕任务3.2万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3.5万亩，其中:新建任务1万亩，改造提升任务2.5万亩。完成国家下发774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 |
|  怀宁县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开展化肥减量增效水稻“三新”集成推进，农户施肥调查数量≥180户，田间试验数量≥7个。完成耕地轮作休耕任务1.3万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3万亩，其中:新建任务1万亩，改造提升任务2万亩。完成国家下发768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 |
|  潜山市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农户施肥调查数量≥180户，田间试验数量≥8个。完成耕地轮作休耕任务3.9万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3万亩，其中:新建任务1万亩，改造提升任务2万亩。完成国家下发759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 |
|  太湖县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农户施肥调查数量≥180户，田间试验数量≥8个。完成耕地轮作休耕任务2.1万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2万亩，其中:新建任务1万亩，改造提升任务1万亩。完成国家下发807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 |
|  宿松县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农户施肥调查数量≥180户，田间试验数量≥8个。完成耕地轮作休耕任务1.7万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2万亩，其中:新建任务1万亩，改造提升任务1万亩。完成国家下发1008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 |
|  望江县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农户施肥调查数量≥180户，田间试验数量≥8个。完成耕地轮作休耕任务10万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2.6万亩，其中:新建任务1.2万亩，改造提升任务1.4万亩。完成国家下发735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 |
|  岳西县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农户施肥调查数量≥80户，田间试验数量≥5个。完成耕地轮作休耕任务0.4万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2万亩，其中:新建任务0万亩，改造提升任务2万亩。完成国家下发890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 |
|  **黄山市合计** |  |
|  黄山市 |  |
|  歙县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经济作物“三新”集成推进，农户施肥调查数量≥50户，田间试验数量≥5个。完成耕地轮作休耕任务0.4万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0.5万亩，其中:新建任务0万亩，改造提升任务0.5万亩。完成国家下发1111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 |
|  休宁县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农户施肥调查数量≥80户，田间试验数量≥5个。完成耕地轮作休耕任务2.6万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1万亩，其中:新建任务0万亩，改造提升任务1万亩。完成国家下发691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 |
|  黟县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农户施肥调查数量≥50户，田间试验数量≥5个。完成耕地轮作休耕任务1.2万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0.75万亩，其中:新建任务0.25万亩，改造提升任务0.5万亩。完成国家下发293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 |
|  祁门县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农户施肥调查数量≥50户，田间试验数量≥5个。完成耕地轮作休耕任务0.5万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0.4万亩，其中:新建任务0万亩，改造提升任务0.4万亩。完成国家下发548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 |
|  屯溪区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农户施肥调查数量≥50户。完成耕地轮作休耕任务0.2万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0.45万亩，其中:新建任务0.15万亩，改造提升任务0.3万亩。完成国家下发94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 |
|  黄山区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农户施肥调查数量≥50户，田间试验数量≥5个。完成耕地轮作休耕任务0.5万亩。完成国家下发494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 |
|  徽州区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农户施肥调查数量≥50户。完成耕地轮作休耕任务0.1万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0.3万亩，其中:新建任务0万亩，改造提升任务0.3万亩。完成国家下发194个样点的调查采样、测试化验任务。 |
| 省农垦局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按规定时限发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0.5万亩，其中:新建任务0万亩，改造提升任务0.5万亩。 |
|  省监狱局 |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0.9万亩，其中:新建任务0万亩，改造提升任务0.9万亩。 |

附件3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一）实施内容。

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农机研产推用全链协同，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突出稳产保供，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着力点，将更多先进适用机具有序纳入补贴范围，聚焦机播（机插、机抛）增产和机收减损，重点支持高性能播种机、智能高速插抛秧机、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等有助于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运用全国农机作业指挥调度平台及地方平台，推进补贴机具唯一身份识别，发挥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优化简化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提高补贴办理便利性，确保及时兑付。

（二）实施条件。

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覆盖我省所有农业县（市、区）和省农垦农场，其他农场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纳入所在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

**1．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我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按照即将印发的《安徽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执行，补贴范围3年内保持总体稳定，必要的调整将按年度进行。全面开展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具体方案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予以备案后实施，具体操作办法另行通知。将符合条件的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列入补贴范围。继续开展连栋温室、粮食烘干成套设备等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支持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对部分取得研发突破、亟需熟化定型的创新产品给予3年以下的特定补贴支持，成功推向市场的转为常规补贴。

各县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从我省补贴范围中选取补贴机具品目，优先保障有助于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补贴需要。我省将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不符合实际应用情况、群众反映问题较多、实际使用性能较差的机具建立清单，分别按照降低补贴标准、退坡或退出补贴范围等方式处理。

**2．补贴机具产品资质**。常规机具必须是全国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⑴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⑵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⑶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补贴资质按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规定执行。

（三）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

**1．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购机者年度内可申请补贴机具台数，由各县结合当地补贴资金规模和农业生产实际等综合情况自行确定。对超过规定上限的，购机者要主动提出申请，提交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研究确定。

**2．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品目各档次补贴标准按照《安徽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各地要加强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

各市县均不得实施累加补贴。

（四）实施要求。

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要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其中，市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落实对县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的指导监督责任。重点开展县级补贴资金需求审核、督导检查、违规查处、补贴信息抽查、绩效管理考核等工作。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在本级政府领导下，深入落实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审核和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重大事项须提交本级政府并组织县级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集体研究决定。

（五）监管措施。

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全面贯彻《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皖农机函〔2019〕450号）和《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规范（试行）的通知》（皖农机〔2018〕217号）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和多部门联动责任，完善省、市、县三级监管机制，全流程加强补贴机具研产推用各环节监督管理。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更加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要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鼓励开展补贴机具第三方独立抽查核验和信息化技术核验。强化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牵头，其他部门支持的联合查处和省际联动处理。对于我省一个市发生因较重违规行为处理措施的农机产销企业，其他市应及时联动，并结合实际进一步深入调查处理。

二、种业发展

（一）实施内容。

支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

（二）实施条件。

**1．农业种质资源保护**。承担国家级畜禽传资源保护任务的，所保资源必须在《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内，要具备保种所需的技术设备条件，能完成项目下达的保种任务目标，且原则上由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国家级保种场承担。承担农作物、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任务的，应具备保种所需的技术设备条件，能够完成项目下达的保种任务目标，且原则上由农业农村部确定的国家级农作物、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承担。

**2．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承担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任务的，所测品种原则上应在《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内，具备生产性能测定所需的技术设备条件，能够按时按质完成测定任务，且原则上由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国家级核心场承担。

（三）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

**1．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农业种质资源保护的补助对象是国家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场（区、库、圃），补助标准分别为国家级猪资源保种场60万元/个、国家级水禽资源保种场20万元/个、国家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圃60万元/个、国家级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50万元/个。

**2．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的补助对象是国家级畜禽核心育种场及通过全国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实验室考评的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补助标准分别为肉牛1000元/头、奶牛70元/头、蛋鸡60元/只、水禽60元/只、肉羊400元/头、生猪200元/头。

（四）实施要求。

**1．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任务承担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等要求，强化保护主体责任落实，规范做好品种登记、性能测定等资源保护工作，保障保护资源的数量和质量达到相应要求，积极配合开展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畜禽遗传材料采集制作等工作，确保场（区、库）正常运转，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2．农作物、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任务承担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国家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管理规范》等有关要求，强化保护主体责任落实，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范做好资源繁殖更新、安全保存、鉴定登记等有关工作，保障资源保护圃（库）正常运作，确保保护资源数量、质量达到相应要求，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3．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任务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2021－2035）》及配套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工作，完成下达的任务，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种猪核心群每头猪每胎测定量不少于3头（1公2母）；国家蛋鸡核心育种场每场测定不少于3个纯系，每个纯系测定3000只以上，年测定量1万只以上；国家肉羊核心育种场每场测定量不少于1500只；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要开展种牛生长发育、体型、产肉性能等相关性状测定与育种、繁殖健康档案数据收集整理；国家水禽核心育种场每场测定不少于3个纯系，每个纯系测定3000只以上，年测定量1万只以上；DHI中心要开展奶牛生产性能的测定并及时向中国奶牛数据中心报送牛只系谱、生长发育、体型鉴定、繁殖、健康和DHI 数据。各承担单位要确保测定数据真实、有效，并按要求及时上报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农业产业融合发展

（一）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1．实施内容**。中央财政奖补资金重点支持具有较强公益性、对主导产业发展具有引领示范作用、对农民带动能力强的环节和领域。围绕补齐主导产业全产业链短板，主要支持规模种养、产业链供应链完善提升、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智慧农业建设、农产品认证与品牌培育、联农带农增收等方面。⑴黄山市黄山区聚焦黄山区茶产业发展关键环节，主要用于科技创新示范、规模生产基地设施提升、数字化水平提升、绿色生产技术推广应用等，重点解决产业发展的瓶颈问题。围绕“生产+科技+加工”的核心要求，涉及茶园基地建设工程、产业融合拓展工程、科技创新赋能工程、农业绿色发展工程、主体培育提升工程等五大工程。⑵太和县重点用于改善产业园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公共服务能力等公益性设施，用于产业链发展的种质资源保护、品牌培育、科技创新等薄弱环节，集中突破，锻长补短。涉及种植加工基地建设、产业融合发展、科技装备支撑、农业绿色发展、联农带农益农等五个方面工程任务，集中支持太和县绿色食品智慧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大豆科普展示研学、科技型休闲农业产业带融合发展提升、太和县优质高产抗逆大豆品种及配套丰产高效栽培技术创新工程、大豆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装备展示示范、大豆种业育繁推一体化建设能力提升、江淮杂粮产业工程技术研发基地、中科院智能育种加速平台太和拓展区、大豆产业全产业链“1+1+1+N”技术推广长效机制建设、“双创”孵化中心及实训基地、防治技术标准化生产体系建设、区域公用品牌建设等12个项目。⑶颍上县围绕聚力推进全链升级、聚力推进要素集聚、聚力强化联农带农、聚力优化指导服务等方面内容，持续推进产业园建设。

**2．实施条件**。根据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方案组织实施。

**3．实施区域**。黄山市黄山区、太和县、颍上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4．实施要求**。产业园所在县（市、区）政府制定资金使用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审核后，上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资金使用方案要与产业园建设方案确定的有关目标任务相一致，明确奖补资金具体支持内容、主要建设目标、总体资金筹措方案、资金使用进度节点，明确绩效管理要求，确保可操作、可考核。奖补资金不得“撒胡椒面”，不得搞平均分配；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农村公路，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列支管理费和项目咨询、论证评审费，原则上不得用于购买生产资料、发展休闲农业；不得重复安排中央财政已有高标准农田、农机购置补贴等普惠专项支持内容；原则上不得直接用于企业生产设施（加工厂房和加工生产线）投资补助；对挤占挪用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一经发现，以后年度不再安排资金支持，并予以通报。

（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1．实施内容**。集群项目建设市、县（市、区），结合本地产业发展实际及功能定位，不断优化产业布局，补短板、强弱项，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推动集群全产业链发展。根据集群建设内容，重点支持规模生产基地标准化生产水平提升，农产品加工、物流设施设备、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等建设，市场品牌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培育壮大等方面。

**2．实施条件**。市政府高度重视和支持的优势产业，市政府文件出台了指导意见或发展规划，符合国家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础较好，种（养）规模大，有较强的加工转化能力，在全国有一定影响力，全产业链总产值达到50亿元以上，并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已初步形成集中连片发展格局；产业经营主体活跃，有多家省级以上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较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深度参与。

**3．补助对象**。主要支持集群域内基础好、规模大、有特色、比较优势显著的重点产业，原则上为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规上企业。

**4．实施要求**。同一集群建设市、县（市、区）要加强协作，结合功能定位，共同推进集群全产业链发展。创新完善联农带农机制，通过折股量化、收益分红等方式让农民直接受益，切实发挥产业集群项目带动农民增收的作用。积极创新方式，引导和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参与集群建设，提高产业发展的内在活力和竞争力。严格执行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出方向，规范管理资金使用；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不得“撒胡椒面”，不得搞平均分配；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农村公路，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列支管理费和项目咨询、论证评审费，原则上不得用于购买生产资料、发展休闲农业；对挤占挪用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一经发现，以后年度不再安排资金支持，并予以通报。

**5．监管措施**。一是强化项目实施考核。将集群实施情况纳入乡村振兴考核，明确项目资金拨付进度，确保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实施。二是建立定期调度机制。项目实施市、县（市、区）对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季度汇报。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客观评价项目实施进展和成效，及时修正及优化实施方案。实行项目报告制度，项目实施市、县（市、区）要认真总结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查找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将资金使用和项目完成情况报送省、市主管部门。三是强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市、县（市、区）要做好实施主体登记造册、调查登记、动态监测和优胜劣汰，定期组织技术专家、财务人员等深入项目实施主体现场查验和分析，对于资金使用严重不符合规定实施主体及时调整，同时向省级备案。

（三）农业产业强镇。

**1．实施内容**。按照推动产业融合、产城融合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和城乡融合的总体要求，支持各农业产业强镇聚焦一个农业主导产业，打造产业链条深度融合、创新创业活跃、综合服务功能强、宜居宜业的乡村产业融合综合体。一是壮大农业主导产业。依托镇域1个农业主导产业，主要支持主导产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发展，提升原料基地、加工营销等设施装备水平，促进主导产业转型升级、由大变强。二是培育产业融合主体。创新产业组织方式，支持建设一批管理规范、运营良好、联农带农能力强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产品加工企业、生产性服务组织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三是探索金融科技支撑产业发展的新路径。着力解决好产业发展中金融服务和科技支撑不足的问题，促进产业持续发展。四是创新利益联结机制。推动龙头企业以乡镇为基地建设加工物流等中心，就近就地吸引农民就业、创业。引导农业企业与小农户建立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等合作方式。

**2．实施条件**。一是政府重视支持有力。县、镇两级人民政府制定了农业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且措施可行、支持力度大。县镇在土地、财政、金融和人才等方面出台相应政策。二是主导产业基础牢固。主导产业优势明显，产业规模较大，明确1个具体产业类别。优先支持具有原产地保护的特色产业。镇域农业主导产业总产值达到1.5亿元以上（国家级脱贫县可放宽为0.3亿元以上）。三是产业融合示范带动。围绕主导产业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主体多元、业态多样、类型丰富。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比达到1.8：1以上（对国家级脱贫县不作要求）。四是产业布局科学合理。乡镇区位优势明显，功能定位清晰，有农业产业发展规划，主导产业与当地发展基础、资源条件、生态环境、经济区位等相匹配，原料基地、加工转化、仓储流通、服务配套等布局合理。五是联农带农机制紧密。积极创新联农带农激励机制，推动村集体和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所在县域平均水平10%以上。

**3．实施区域**。新建项目：肥西县山南镇、淮北市杜集区石台镇、临泉县杨桥镇、滁州市南谯区施集镇、南陵县许镇镇、铜陵市郊区大通镇、东至县大渡口镇、太湖县百里镇、休宁县五城镇。续建项目：泾县丁家桥镇、灵璧县杨疃镇、金寨县铁冲乡、明光市涧溪镇、颍上县南照镇、安庆市宜秀区罗岭镇、歙县北岸镇、当涂县塘南镇。

**4．实施要求**。一是按照经农业农村部审定的实施方案开展一期项目建设，一期项目建设完成后进行认定，认定通过后方可获得剩余奖补资金，继续开展示范建设。二是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4〕3号）精神，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县镇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三是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致富增收。把建立完善农民利益联结机制作为重要目标，突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探索订单合作、带动就业、资金股权量化等多种带动强、可持续的方式，推动与农民建立契约型、股权型等利益联结机制。四是严格执行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出方向，规范管理资金使用。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不得“撒胡椒面”，不得搞平均分配；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农村公路，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列支管理费和项目咨询、论证评审费，原则上不得用于购买生产资料、发展休闲农业；对挤占挪用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一经发现，以后年度不再安排资金支持，并予以通报。

四、畜牧业发展

（一）粮改饲。

**1．实施内容**。支持规模化草食畜禽养殖场（户）、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专业化饲草收储服务组织等主体，收储使用青贮玉米、苜蓿、饲用燕麦、黑麦草、饲用黑麦、饲用高梁等优质饲草，兼顾当地有饲用需求的饲料桑、饲用大麦、杂交狼尾草、甜高粱、小黑麦、皇竹草等区域特色饲草品种。项目县区可结合项目实施探索通过粮食作物秸秆与优质饲草混贮等方式，提高秸秆饲料化利用比例。

**2．实施条件**。支持项目县规模化草食畜禽养殖场（户）、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专业化饲草收储服务组织等收储使用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的主体。

**3．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采取“先收贮后补贴”的方式，对项目县的规模化草食畜禽养殖场（户）、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专业化饲草收储服务组织等主体，收储使用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的，按照每亩不高于16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4．实施区域**。濉溪县、涡阳县、蒙城县、利辛县、谯城区、砀山县、萧县、灵璧县、埇桥区、龙子湖区、怀远县、五河县、固镇县、界首市、临泉县、太和县、阜南县、颍上县、颍州区、颍东区、颍泉区、金安区、裕安区、太湖县。

**5．实施要求**。项目县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粮改饲实施方案，按照“受益对象明确、贮存地点清楚、收储数量准确、款物台账详细”的原则，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在饲草收储期间，项目县定期将饲草收储数据等信息填报到粮改饲信息统计上报系统；饲草收储完成后，项目县组织对实施主体饲草收储量等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现场核查验收，验收合格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发放补助资金，及时将项目任务执行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上报到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项目县要设立粮改饲专项管理台账，对项目实施主体、饲草收储面积和数量、补助资金发放、饲草种植收购合同等有关资料、单据进行登记造册，并留存必要的项目影像资料。饲草收储时期，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通报各项目县区实施进度。各级农牧部门要依托畜牧技术推广机构、科研院所，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和当地实际，有针对性进行技术推广和指导服务，帮助收储主体提升青贮饲喂技术，并加大粮改饲项目宣传力度。省农业农村厅将依托第三方机构对粮改饲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次年项目任务分配的重要依据。

（二）苜蓿发展行动。

**1．实施内容**。实施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项目，支持种植基地良种应用、田间基础设施和仓储设施配备、机械和质量检测设备配套等。实行标准化生产。推广使用高产、优质、抗逆性强的苜蓿优良品种。推广应用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青贮包裹等关键设备和高产集成技术。完善苜蓿生产技术规程，组织开展标准化生产培训。改善生产条件。改造中低产田，改良土地、修建灌溉设施，完善田间基础设施和灌溉条件；修建仓储设施，配置和扩容储草棚、堆储场、青贮窖、农机库等。

**2．实施条件**。实施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资产结构及经营状况良好；具有适宜苜蓿种植的土地，种植面积不低于500亩且集中连片；生产基础好、在增加苜蓿产量和提高产品质量方面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生产基地。优先考虑具备水源、配套电力等种植灌溉基本条件的主体。

**3．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补助对象为农（牧）民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和奶农合作社、饲草企业、奶牛养殖企业（场）和家庭农（牧）场等主体，优先支持制作使用青贮苜蓿的主体。项目对相对集中连片苜蓿种植按照每亩不高于580元标准给予补助。

**4．实施区域**。谯城区，砀山县，埇桥区。

**5．实施要求**。项目县（区）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开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调研评估，调度种植面积、收获加工及质量情况，及时将项目任务执行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上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要依托各级畜牧技术推广机构，开展技术推广和指导服务，帮助种养主体提高生产技术与产品质量水平。

（三）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

**1．实施内容**。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的通知》（农办牧〔2021〕31号）要求，支持肉牛肉羊规模养殖场、家庭牧场或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增加优质饲草种植，扩大牛羊养殖规模，提升养殖场基础设施条件和标准化生产水平，培育一批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和产业融合发展的主体；鼓励项目主体依托大别山黄牛等地方牛羊品种打造地方特色优势肉牛肉羊产业。项目实施县2024年牛羊肉产量同比增长2%以上，肉牛肉羊规模养殖率提高2个百分点以上。

**2．实施条件**。实施项目的养殖场（户）应达到规模以上（肉牛年出栏50头以上，肉羊年出栏300只以上），并在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备案登记，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肉牛肉羊养殖国家级和省级标准化示范场。

**3．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对符合实施条件的规模养殖场（户）、家庭牧场或专业合作社在人工种草、养殖基础设施建设、饲草料加工等方面可先期按进度拨付不超过60%的补助资金，县级验收合格后，再拨付剩余资金。对利用草山草坡等开展人工种草50亩以上的实施补助，原则上每亩不超过450元，不得与粮改饲等其他饲草补助政策重复补助。对规模以上牛羊养殖栏舍基础设施新建、改扩建与养殖设施设备购置、饲草料加工设施设备购置等给予一次性补助，由项目县结合实际情况分类分档自行确定补贴标准，不得与现有农机购置补贴相重复。单个项目主体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当年新增总投资额度的15%，最高不超过120万元。

**4．实施区域**。固镇县、阜南县、霍邱县、太湖县。

**5．实施要求**。项目县按照农办牧〔2021〕31号文件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并送往省农业农村厅和农业农村部备案；按照《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肉牛肉羊增量提质项目实施情况总结的通知》（农牧便函〔2023〕495号）要求做好各项项目实施基础工作；在2024年年底前完成项目实施目标（以统计部门公布数据为准）。

（四）生猪良种补贴。

**1．实施内容**。对国家级生猪调出大县使用良种精液实施人工授精进行补贴，调动养殖场（户）选用良种的积极性，减少种公猪饲养，降低养殖成本和动物疫病传播风险，提高生猪良种化水平。

**2．实施条件**。实施项目的母猪养殖场（户）应不在禁养区内，能繁母猪必须佩戴标识、生产记录完备。项目县可通过招标采购确定供精单位，由供精单位按照补贴后的优惠价格向母猪养殖场（户）提供良种精液，定期根据核定配种情况向供精单位结算拨付补贴资金；须对供精单位的管理作出明确规定，并对精液价格、人工授精服务收费标准等进行公示。项目县也可考虑直接补贴母猪养殖场（户），由养殖场（户）从有资质的供精单位购买良种精液，定期根据养殖场（户）申报核定拨付补贴资金。供精单位须符合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规定，精液产品应符合《种猪常温精液》（GB23238－2021）国家标准的要求，供精的种公猪种源应经过生产性能测定，并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及疫病检测要求。

**3．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对实施区域内购买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母猪养殖场（户）给与适当补助。重点支持中小养殖场（户），对已自有种公猪站的规模养殖场和种猪场不予补贴。补贴品种为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的生猪地方品种、培育品种和引入品种。按照每头能繁母猪年繁殖2胎，每胎配种使用2份精液，每份精液20元测算，原则上每头能繁母猪每年补贴测算标准80元。项目县根据资金安排情况，结合本地市场价格确定具体补贴标准。

**4．实施区域**。濉溪县、涡阳县、谯城区、蒙城县、灵璧县、泗县、埇桥区、萧县、固镇县、临泉县、定远县、霍邱县。

**5．实施要求**。项目县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积极利用多渠道进行宣传推广，调动养殖场（户）使用良种的积极性，充分发挥项目资金带动作用；要依托技术支撑机构加强对种公畜、精液的质量测定和监管；要及时兑付补助资金，对补助资金的核定结算原则上一年不少于两次，鼓励利用信息手段按月度或季度核算发放补助资金；要及时将项目任务执行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上报到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

（五）蜂业质量提升示范。

**1．实施内容**。在实施区域内建设蜂授粉集中连片示范基地。选择梨、枇杷等当地特色农作物，推广集中连片农作物蜂授粉，建设连片示范基地，全省实现农作物蜂授粉面积不低于10000亩，加快蜂授粉技术推广普及；培育壮大专业化蜂授粉服务组织，主要开展蜂授粉技术、专业化蜂授粉服务，推进蜂授粉替代人工授粉，推动扩大高效蜂授粉专业服务市场规模，逐步建立规范、可持续的市场化运行机制；开展蜂授粉技术推广和培训，制订农作物蜂授粉技术规程，提高蜂授粉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加快蜂授粉技术推广普及。

**2．实施条件**。具有特色的蜂授粉农作物，发展前景广阔。蜂授粉农作物集中连片，实施区域千亩连片蜂授粉农作物基地不少于1个，百亩连片蜂授粉农作物基地不少于1个。

**3．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项目县结合本地重点推广农作物种类实际，补助对象为从事蜂授粉服务的企业或社会化服务组织，补助对象年提供授粉蜂群数量应当不少于2000群。对参与授粉的蜂企业或社会化服务组织，按照提供的高效蜂授粉农作物面积每亩不高于300元的标准进行补贴。

**4．实施区域**。砀山、歙县。

**5．实施要求**。项目县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实施方案，严格按照方案使用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省畜牧总站将组织专家指导组加强技术审核把关，组织开展技术服务与指导，项目县统筹用好蜂养殖、授粉专家技术支撑力量，因地制宜开展技术集成推广，注重技术模式总结。

五、渔业发展

1．实施内容。支持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建设、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

2．实施条件。围绕保障满足市场需求，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建设项目重点支持大宗淡水养殖产品就地加工，对暂养净化、冷藏冷冻、生态环保等设施和原料处理、分级分割、灭菌包装等设备给予适当补助，优先用于奖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装备设施。整县推进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建设，优先考虑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成效突出的县等要求，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项目实施范围为以县级人民政府创建的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

3．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⑴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建设项目的补助对象为具备加工冷藏能力的渔业企业及合作社。项目采取“先建后补”方式，对2024年1月1日后建设内容予以补助，补助上限不超过总造价的30%，每个项目单位补助总额不超过300万元。已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不重复支持。⑵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项目主要围绕养殖生产基础设施、水产苗种生产、生产服务保障等方面开展，可根据已有基础和实际需求选择建设内容。重点用于试点相关公益性基础设施的新建、改造和整治维护，原则上70%以上用于养殖生产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和水产苗种生产能力提升；池塘养殖补助标准不超过3000元/亩；工厂化养殖和水产苗种生产补助比例不超过其项目总投资的30%。3年内财政资金已支持的建设内容不予重复支持。详见《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4年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的通知》（皖农渔函〔2024〕368号）。

4．实施区域。⑴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设备建设项目由全椒县、明光市、来安县、金安区、金寨县、霍山县、舒城县、当涂县、义安区、郊区、东至县、望江县、屯溪区、歙县、黄山区等15个县（市、区）负责实施。⑵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项目由无为市、宣城市宣州区等2个县（市、区）负责实施。

5．实施要求。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抓紧编制2024年度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思路、年度绩效、重点任务与建设内容、进度安排、支出政策、保障措施，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建设项目以正式文件报送农、财两厅备案，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项目以正式文件报送农、财两厅评审。渔业发展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县（市、区）要严格落实《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皖财农〔2023〕10号）《关于明确安徽省绿色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皖农渔函〔2022〕800号）及财政直达机制相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监管，规范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环节和流程，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将资金依规拨付到受益对象和项目单位，并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转移支付平台中准确填报。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建设项目完工后，由项目县（市、区）开展初验和绩效自评，所在市负责现场验收和绩效评价，有关情况报送农财两厅备案，并配合做好适时抽查工作；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项目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制定的验收规程，做好相关工作，力争高分获得农业农村部复核验收。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工作任务清单

| 市、县（市、区） | 任务清单 |
| --- | --- |
|  **合肥市合计** |  |
|  合肥市 | 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92台套。 |
|  巢湖市 | 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705台套。 |
|  长丰县 | 承担12000头种猪生产性能测定任务，核心群每头猪每胎测定量不少于3头（1公2母）。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1295台套。 |
|  肥东县 | 承担1800肉羊生产性能测定任务；承担8500头种猪生产性能测定任务，核心群每头猪每胎测定量不少于3头（1公2母）。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993台套。 |
|  肥西县 | 开展1个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支持主导产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发展，提升种养基地、加工物流等设施装备水平，培育壮大经营主体，促进主导产业转型升级、由大变强。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798台套。 |
|  庐江县 | 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1977台套。 |
|  **淮北市合计** |  |
|  淮北市 | 开展1个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支持主导产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发展，提升种养基地、加工物流等设施装备水平，培育壮大经营主体，促进主导产业转型升级、由大变强。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247台套。 |
|  濉溪县 | 承担6000头种猪生产性能测定任务，核心群每头猪每胎测定量不少于3头（1公2母）。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1.4万亩，生猪良种补贴数量0.7万头。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3742台套。 |
|  **亳州市合计** |  |
|  亳州市 | 建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
|  涡阳县 | 承担2300头肉羊生产性能测定任务。建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1.2万亩，生猪良种补贴数量0.4万头。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4419台套。 |
|  蒙城县 | 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7405台套。生猪良种补贴数量0.5万头。 |
|  利辛县 | 承担8000头种猪生产性能测定任务，核心群每头猪每胎测定量不少于3头（1公2母）。建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1.9万亩。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2555台套。 |
|  谯城区 | 建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1.2万亩，生猪良种补贴数量0.4万头。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4783台套。种植高产优质苜蓿0.08万亩。 |
|  **宿州市合计** |  |
|  宿州市 |  |
|  砀山县 | 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0.8万亩，农作物高效蜂授粉面积5000亩。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512台套。种植高产优质苜蓿0.07万亩。 |
|  萧县 | 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1.7万亩，生猪良种补贴数量0.4万头。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2286台套。 |
|  灵璧县 | 开展1个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支持主导产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发展，提升种养基地、加工物流等设施装备水平，培育壮大经营主体，促进主导产业转型升级、由大变强。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0.8万亩，生猪良种补贴数量0.6万头。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2509台套。 |
|  泗县 | 生猪良种补贴数量0.7万头。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2538台套。 |
|  埇桥区 | 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1.9万亩，生猪良种补贴数量0.8万头。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3917台套。种植高产优质苜蓿0.05万亩。 |
|  **蚌埠市合计** |  |
|  蚌埠市 | 龙子湖区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0.5万亩。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776台套。 |
|  怀远县 | 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1.7万亩。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5327台套。 |
|  五河县 | 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2.5万亩。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1904台套。 |
|  固镇县 | 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1.7万亩，生猪良种补贴数量0.4万头，2024年牛羊肉产量增长2%，肉牛肉羊规模化养殖率提高2个百分点。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2257台套。 |
|  **阜阳市合计** |  |
|  阜阳市 |  |
|  界首市 | 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0.5万亩。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514台套。 |
|  临泉县 | 开展1个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支持主导产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发展，提升种养基地、加工物流等设施装备水平，培育壮大经营主体，促进主导产业转型升级、由大变强。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2.9万亩，生猪良种补贴数量0.5万头。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1475台套。 |
|  太和县 | 建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1.5万亩。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1772台套。 |
|  阜南县 | 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1.9万亩，2024年牛羊肉产量增长2%，肉牛肉羊规模化养殖率提高2个百分点。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1597台套。 |
|  颍上县 | 建设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开展1个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支持主导产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发展，提升种养基地、加工物流等设施装备水平，培育壮大经营主体，促进主导产业转型升级、由大变强。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2.5万亩。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3029台套。 |
|  颍州区 | 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0.5万亩。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511台套。 |
|  颍东区 | 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0.5万亩。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644台套。 |
|  颍泉区 | 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0.5万亩。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692台套。 |
|  **淮南市合计** |  |
|  淮南市 | 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944台套。 |
|  凤台县 | 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1718台套。 |
|  寿县 | 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2709台套。 |
|  毛集区 |  |
|  **滁州市合计** |  |
|  滁州市 |  |
|  天长市 | 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2812台套。 |
|  明光市 | 开展1个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支持主导产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发展，提升种养基地、加工物流等设施装备水平，培育壮大经营主体，促进主导产业转型升级、由大变强。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15套台。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1042台套。 |
|  来安县 | 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20套台。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844台套。 |
|  全椒县 | 承担6000头种猪生产性能测定任务，核心群每头猪每胎测定量不少于3头（1公2母）。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11套台。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731台套。 |
|  定远县 | 生猪良种补贴数量0.6万头。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1799台套。 |
|  凤阳县 | 承担230头肉牛生产性能测定任务，每头牛开展生长发育、体型、产肉性能等相关性状测定与育种、繁殖健康档案数据收集整理。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1455台套。 |
|  琅琊区 | 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63台套。 |
|  南谯区 | 开展1个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支持主导产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发展，提升种养基地、加工物流等设施装备水平，培育壮大经营主体，促进主导产业转型升级、由大变强。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329台套。 |
|  **六安市合计** |  |
|  六安市 |  |
|  霍邱县 | 承担淮猪保种任务。生猪良种补贴数量0.4万头，2024年牛羊肉产量增长2%，肉牛肉羊规模化养殖率提高2个百分点。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5162台套。 |
|  舒城县 | 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15套台。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1243台套。 |
|  金寨县 | 开展1个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支持主导产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发展，提升种养基地、加工物流等设施装备水平，培育壮大经营主体，促进主导产业转型升级、由大变强。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12套台。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113台套。 |
|  霍山县 | 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3套台。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152台套。 |
|  金安区 | 承担皖西白鹅保种任务。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1万亩。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23套台。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1619台套。 |
|  裕安区 | 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1.3万亩。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854台套。 |
|  叶集区 | 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663台套。 |
|  **马鞍山市合计** |  |
|  马鞍山市 | 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78台套。 |
|  当涂县 | 开展1个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支持主导产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发展，提升种养基地、加工物流等设施装备水平，培育壮大经营主体，促进主导产业转型升级、由大变强。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7套台。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255台套。 |
|  含山县 | 建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326台套。 |
|  和县 | 建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460台套。 |
|  **芜湖市合计** |  |
|  芜湖市 | 建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299台套。 |
|  湾沚区 | 建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432台套。 |
|  繁昌县 | 建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184台套。 |
|  南陵县 | 建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开展1个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支持主导产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发展，提升种养基地、加工物流等设施装备水平，培育壮大经营主体，促进主导产业转型升级、由大变强。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855台套。 |
|  无为市 | 建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1个。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908台套。 |
|  **宣城市合计** |  |
|  宣城市 |  |
|  宁国市 | 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112台套。 |
|  郎溪县 | 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309台套。 |
|  广德市 | 承担皖南黑猪保种任务；承担15000只蛋鸡生产性能测定任务，每个场测定不少于3个纯系，每个纯系测定3000只以上；承担4000头种猪生产性能测定任务，核心群每头猪每胎测定量不少于3头（1公2母）。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233台套。 |
|  泾县 | 开展1个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支持主导产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发展，提升种养基地、加工物流等设施装备水平，培育壮大经营主体，促进主导产业转型升级、由大变强。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138台套。 |
|  绩溪县 | 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46台套。 |
|  旌德县 | 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45台套。 |
|  宣州区 | 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1个。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636台套。 |
|  **铜陵市合计** |  |
|  铜陵市 | 建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开展1个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支持主导产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发展，提升种养基地、加工物流等设施装备水平，培育壮大经营主体，促进主导产业转型升级、由大变强。郊区完成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12套台。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174台套。 |
|  枞阳县 | 建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335台套。 |
|  义安区 | 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21套台。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110台套。 |
|  **池州市合计** |  |
|  池州市 |  |
|  东至县 | 开展1个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支持主导产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发展，提升种养基地、加工物流等设施装备水平，培育壮大经营主体，促进主导产业转型升级、由大变强。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14套台。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411台套。 |
|  石台县 | 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40台套。 |
|  青阳县 | 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156台套。 |
|  贵池区 | 承担12000头种猪生产性能测定任务，核心群每头猪每胎测定量不少于3头（1公2母）。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328台套。 |
|  **安庆市合计** |  |
|  安庆市 | 开展1个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支持主导产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发展，提升种养基地、加工物流等设施装备水平，培育壮大经营主体，促进主导产业转型升级、由大变强。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93台套。 |
|  桐城市 | 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300台套。 |
|  怀宁县 | 建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321台套。 |
|  潜山市 | 建设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371台套。 |
|  太湖县 | 承担安庆六白猪保种任务；承担900头肉牛生产性能测定任务，每头牛开展生长发育、体型、产肉性能等相关性状测定与育种、繁殖健康档案数据收集整理；承担4000头种猪生产性能测定任务，核心群每头猪每胎测定量不少于3头（1公2母）。开展1个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支持主导产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发展，提升种养基地、加工物流等设施装备水平，培育壮大经营主体，促进主导产业转型升级、由大变强。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0.8万亩，2024年牛羊肉产量增长2%，肉牛肉羊规模化养殖率提高2个百分点。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222台套。 |
|  宿松县 | 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405台套。 |
|  望江县 | 承担安庆六白猪保种任务。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12套台。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409台套。 |
|  岳西县 | 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148台套。 |
|  **黄山市合计** |  |
|  黄山市 |  |
|  歙县 | 开展1个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支持主导产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发展，提升种养基地、加工物流等设施装备水平，培育壮大经营主体，促进主导产业转型升级、由大变强。农作物高效蜂授粉面积5000亩。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4套台。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233台套。 |
|  休宁县 | 承担12000只水禽生产性能测定任务。开展1个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支持主导产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发展，提升种养基地、加工物流等设施装备水平，培育壮大经营主体，促进主导产业转型升级、由大变强。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119台套。 |
|  黟县 | 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41台套。 |
|  祁门县 | 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74台套。 |
|  屯溪区 | 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25套台。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9台套。 |
|  黄山区 | 建设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6套台。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124台套。 |
|  徽州区 | 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22台套。 |
| 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中心 | 承担3000头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任务，每头奶牛每个泌乳期测定不少于6次。 |
| 安徽农业大学 | 承担416份农作物、7040份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存任务。 |
| 省农垦局 | 支持购置农业机械及成套设备326台套。 |

附件4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一）粮油单产提升行动。

**1．实施内容**。围绕大豆、玉米、小麦、油菜等主要粮油作物，聚焦大面积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支持率先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的使用、示范，充分发挥新型规模经营主体带动能力，聚焦提高粮油单产水平，加快补齐生产短板，全面深挖作物单产潜力，带动面上均衡增产。

**2．实施条件**。在全省范围内，通过合法流转土地，从事小麦、水稻、玉米、大豆、油菜、马铃薯等粮油作物生产单季50亩以上，承担种植生产主要风险的种植农户或其他各类种植主体，即实际从事粮油生产规模经营主体或实际种植者。

**3．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⑴补助对象为从事粮油规模种植（包括跨年和当年种植收获的粮油品种）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各县（市、区）根据主体关键技术措施到位、单产目标实现等情况，确定补助对象资格；补助对象不得与承担部级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任务和享受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的主体重复，直播水稻种植主体不得列入奖补对象。⑵补助标准可根据下达的资金额度以及主体单产水平情况、种植规模（不含为其他主体和农户开展环节托管或全程托管的社会化服务面积，两季均种植粮油田块按照作物种植面积计算）等因素采取阶梯化设置，单个主体补贴规模原则上不超过20万元，防止“垒大户”。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

**4．实施区域**。在各县（市、区）全面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

**5．实施要求**。积极探索新方式、推广好经验，努力形成促进粮油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应用新品种和新技术提升单产水平的工作机制。统筹资金资源加大对粮油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单产能力提升工作的支持，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形成工作合力，促进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二）绿色种养循环。

**1．实施内容**。各试点县以示范区为带动，在科学评估种植业粪肥需求和负荷消纳能力的基础上，整县推进畜禽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推广三年试点形成的成熟有效组织方式和技术模式，稳定扶持、培育壮大一批粪肥还田社会化服务主体，促进生产主体种养小循环和区域种养对接中循环，推动实现生态循环和绿色发展。至2024年底，全省创建绿色种养循环示范面积不少于150万亩，各试点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2%以上，建立健全绿色种养循环发展有效机制。

**2．实施条件**。一是畜禽粪污资源有保障。试点县应为畜牧大县和畜禽粪污资源量大县（市、区），且在畜牧大县和畜禽粪污资源量大县（市、区）名单范围内。二是生产基础条件好。试点县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运行顺畅、工作基础好、积极性高的粮食大县或经济作物优势县。三是种养循环农业工作有成效。当地有施用粪肥的传统，粪肥还田利用社会化服务组织方式与运营模式成熟，政策体系完善。

**3．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⑴补助对象。对粪肥还田收集处理、施用服务等重点环节予以补奖，主要为提供粪污收集处理服务的企业（不包括养殖企业）、合作社等主体，以及提供粪肥还田服务的主体。不得用于补助养殖主体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⑵补助环节和标准。各试点县按照上报农业农村部实施方案，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不同环节补助标准。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三个方面：一是基础工作。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相关的田间试验监测、粪肥质量监管追溯、总结评估、宣传培训及技术指导等费用原则上不超过项目补贴总额的8%。二是社会化服务补奖。充分考虑养殖主体、种植主体和专业化服务主体发展需求，结合实际综合考虑粪污类型、运输距离、施用方式、还田数量等因素开展试点典型模式经济分析，合理测算各环节补贴标准，探索分作物、分粪肥种类精准补贴模式，对提供全环节服务的专业化服务主体，可依据还田面积按亩均标准打包奖补。根据三年试点粪肥还田成本综合测算，可对补贴标准进行适当调整，鼓励粪肥还田向大田粮食作物倾斜。三是商品有机肥补贴。对使用商品有机肥进行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项目补贴总额的10%。

**4．实施区域**。长丰县、肥东县、庐江县、涡阳县、利辛县、萧县、泗县、五河县、阜南县、定远县、裕安区、舒城县、桐城市、太湖县和歙县。

**5．实施要求**。一是强化资金执行。充分考虑农时季节和粪肥还田特点，简化项目审批流程，确保上年度任务清零的基础上，加快完成本年度任务。优化资金支付方式，探索通过预付款、分期支付等方式，加快项目资金执行。二是强化机制创新。积极应用新技术、探索新方式、推广好经验，努力构建基于粪肥流向全程可追溯的补贴发放与管理机制。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鼓励通过PPP模式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形成工作合力，扩大粪肥还田利用社会化服务市场规模，建立长期稳定、简便易行、经济可行的种养循环“一县一策”运行模式，健全绿色种养循环发展有效机制。

（三）奶农家庭农场合作社。

**1．实施内容**。支持良种奶牛引进、养殖设施设备升级，以及提升标准化水平的挤奶、防疫、质量检测等配套设施建设，兼顾特色乳制品加工；支持奶牛饲草料种植、收获、加工、贮存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就地就近供应饲草料；支持精准饲料营养、选种选配、健康养殖、饲养管理、疫病防控和环境控制等先进生产技术推广应用，促进智能化数字化技术与奶牛养殖融合发展，鼓励通过社会化服务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原则上不支持单纯扩大养殖规模的建设内容。

**2．实施条件**。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奶牛存栏原则上在100－3000头之间。支持奶业生产经营主体应当依法设立且正常经营，财务等管理制度健全规范，符合当地奶牛养殖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要求；具备养殖备案码和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积极配合奶业监管监测工作；标准化适度规模奶牛养殖基础较好，全混合日粮、机械化挤奶等先进生产技术适度使用，配备一定规模的设施装备和一定数量的饲草料地等现代奶业生产要素，奶牛单产水平较高。优先支持开展疫病净化或生产性能测定（DHI）的奶业新型经营主体。

**3．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补助对象为中小奶牛养殖场的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共4个。对于达到补助要求的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按照单个奶牛家庭牧场或奶农合作社最高不超过27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4．实施区域**。利辛县、金安区。

（四）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培育。

**1．实施内容**。⑴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夯实组织基础。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用信息化工具提升组织运行规范化水平。支持农民合作社应用符合制度要求的财务管理软件，聘请专业财务会计人员或使用委托代理记账服务，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要求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支持家庭农场使用信息化记账工具实现生产经营独立核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服务供给。⑵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运营质量。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行标准化生产，规范生产记录档案，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承诺达标合格证和自律性检验检测制度，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注册商标，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达标合格农产品，开展品牌化经营。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产品初加工、休闲农业、农产品电子商务。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广泛开展合作，支持农邮合作、农化合作、农垦合作等。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抱团发展，积极参加新农人协会、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等。鼓励以家庭农场为主要成员组建农民合作社，开展统一生产经营服务。支持农民合作社依法自愿组建联合社，形成产业规模优势。鼓励农民合作社根据发展需要办企业，延长产业链条。⑶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强化服务带动能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千亿斤江淮粮仓”建设，通过技术集成组装方案，巩固提升粮食生产能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十大千亿级绿色食品产业发展”建设，开展标准化生产，打造具有安徽标识度的“新农优品”“皖美农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提升电商运行设备，臻选优质产品，参加市级以上单位组织的展示展销会，带动小农户销售。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应用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模式，带动小农户提升综合生产能力和发展水平。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强化成员管理，通过盈余返还、订单带动、吸纳就业等方式与小农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关系。加强金融、科技要素支撑，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特色产业。

**2．实施条件**。经营规模适度，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健全有效，生产服务优质，联农带农紧密，社会声誉良好。

**3．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⑴补助对象。一是农民合作社。全省范围内正常运行的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入社成员数量高于当地同行业农民合作社平均水平的30%以上，年经营收入高于当地同行业农民合作社平均水平的30%以上。未执行《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的农民合作社，不予支持。同一法人（或夫妻俩）实质上注册创办多个主体的，不得同时享受多重支持。二是家庭农场。全省范围内正常运行且运用“一码通”、“随手记”两个系统软件的家庭农场。年经营收入高于当地同行业家庭农场平均水平的30%以上，成员年人均纯收入高于当地农民人均纯收入30%以上。同一法人（或夫妻俩）实质上注册创办多个主体的，不得同时享受多重支持。⑵补助标准。由县（市、区）根据承担的绩效任务、当地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实际制定，原则上对单个主体的奖补不超过20万元，防止人为“垒大户”。

**4．实施要求**。创新工作方式，对获得奖补支持的主体实行名录管理，在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记录获得奖补支持的家庭农场信息。各项目县（市、区）资金到位率和支出进度将纳入绩效考评内容，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五）发展设施农业。

在符合《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要求的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冷链物流和烘干设施等领域，开展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推进生产设施条件改善，有效引导和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建设，增强现代农业发展的活力与动能，全面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省提供支撑。具体工作另行通知。

二、高素质农民培育

（一）高素质农民培育。

**1．实施内容**。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和《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的要求，组织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着力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2024年，全省计划培育高素质农民41899人（含已下达任务37605人），举办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2000个，组织开展学用贯通综合试点工作、培训500人，省级组织开展高素质农民职业技能大赛3项、市级分别组织开展高素质农民职业技能大赛（含选拔赛）3项以上。

**2．实施条件**。全省凡有高素质农民培育需求的市、县（市、区，以下简称“县”）均可实施。实行分层分类培育，省级主要开展农业经理人和现代青年农场主培育，市级主要开展经营管理型人员及高素质女农民培育，县级主要开展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型、技能服务型人员培育。鼓励各级举办青年高素质农民培育专题班。

**3．实施要求**。锚定加快建设农业强省对强化乡村人才支撑的要求，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紧密围绕农业农村中心工作，以守护国家粮食安全为核心，坚持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以培育质量效果提升为关键，加强统筹谋划、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培育体系、丰富培训内容、创新培育方式，加强监督管理，聚焦提升技术技能水平、提升产业发展能力、提升综合素质素养“三个提升”，培育粮食安全守护者、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乡村振兴主力军，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省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

继续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对2023年度考核合格的“头雁”主体给予延续支持，2024年新支持培育一批“头雁”带头人，通过加强系统性培育，进一步产强其发展实力，激发其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继续在凤阳县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带头培训。

三、社会化服务

1．实施内容。围绕粮食和油料等重要农产品生产，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服务公司、供销合作社（基层供销合作社和社有企业）等主体集中连片开展多环节、全程托管等服务。通过政策支持，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推动发展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推动节本增效和农民增收。2024年，全省完成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642万亩以上。

根据当地农业生产和农户需求，聚焦制约当地农业提质增效和绿色发展的短板，支持一家一户办不了、办不好或办了不划算的生产环节，引导小农户自愿接受集中连片托管服务。支持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关键薄弱环节和良种、良法、良机、良制相结合的技术集成应用。当地市场机制运作已基本成熟的普通耕种收等环节，不再纳入财政支持范围。

2．实施条件。⑴实施区域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是主导产业突出，小麦、水稻、玉米、油菜、大豆等重要农产品种植面积靠前，生产基础条件好，便于集中连片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二是地方政府高度重视，农业生产托管工作积极性高，经费保障到位，相关配套措施完善。三是服务组织健全，工作基础扎实，服务市场规范。项目实施向大豆油料扩种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的区域倾斜。⑵选定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具有农业社会化服务实践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两年以上。二是拥有与其服务业务范围、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基础条件。三是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普遍认可。四是自觉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为促进公平竞争的社会化服务市场形成，项目任务实施县选择承担单环节项目任务的服务主体原则上不少于3个，鼓励服务主体跨区域开展服务。五是供销合作社系统的服务主体主要包括基层供销合作社和由供销合作社持股50%以上的社有企业，不包括农民合作社和农民合作社联合社。要突出服务小农户，项目任务实施县安排服务小农户（土地经营规模不超过当地户均承包地面积10倍的农业经营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60%。

3．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⑴补助对象。补助资金可以补服务主体，也可以服务对象。⑵补助标准。项目任务实施县要根据当地实际确定合理的财政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100元；脱贫地区、丘陵山区，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4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130元；要分别确定服务小农户和规模经营主体的补助标准，体现政策的差异性，对接受服务的单个规模经营主体，补助资金上限为10万元，防止政策垒大户。要创新补贴机制，开展直接补助小农户的补贴方式。直接补助服务主体的应要求服务主体按一定比例降低服务费用，确保小农户最终受益。要根据农民的认知和接受程度，以及服务市场的发育成熟度，可相应逐步降低补助标准。

4．实施要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监督项目县做好项目实施工作，要明确农业农村部门和供销合作社各自的实施区域，不得重叠。县域内要统一补助环节、补助标准、补助方式，同一主体不得重复申报补助资金。要安排必要的项目工作经费，确保项目任务和绩效目标落实落地。二是强化项目监管。防止项目被转包、分包。要积极推广应用《安徽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和安徽省小麦、水稻、玉米、大豆、油菜等农业社会化服务规范，指导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与农户签订规范化的服务合同，督促服务主体按照合同和服务质量要求提供服务。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供销合作社承担的项目进行监督，指导督促供销合作社实施好项目。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通报调度等相关制度，及时掌握项目任务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妥善处理项目任务执行中的突出问题。三是严格资金用途。项目资金只能用于生产过程的服务补贴，防止出现以“托管”名义搞“流转”，套取财政资金。补助资金使用不得出现以下情形。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支出方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支出。⑵不得用于列支农业农村部门工作经费、项目支出、培训经费等。⑶坚决防止以拨代支、截留套取、挤占挪用等问题，可因地制宜探索采取提级发放等方式，由省级或市级财政部门直接兑付到补贴对象账户，保障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⑷服务主体不得将承担的项目任务再行转包，对其自营土地的作业不得纳入补助范围。⑸服务主体之间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⑹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

5．监管措施。一是严格资金监管。各项目县要制定资金管理办法，严格资金拨付程序，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要按照“完成一个环节、验收一个环节、报账一个环节”的要求，及时组织考核验收并拨付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率，同时，要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及时填报资金支出进度。对不能按合同规定完成任务的，要相应扣减补助资金；对挪用、套取、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要坚决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二是加强信息化应用。项目县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强化项目管理，创新监管手段，大力推进作业监测终端应用，将监测数据作为作业补助面积核定、相关补贴资金发放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推动各类监管平台和中国农服平台数据实时对接、互联互通。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保证服务质量，提高项目监管效率。三是全面推进公示公开。严格落实项目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项目申报指南、项目内容、补贴标准、补助对象、资金安排以及农业和财政部门服务监督电话等信息，要公示到项目所在的镇、村，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要加强政策宣传，让农户和服务组织了解中央财政补贴措施，让基层工作者理解掌握政策精神，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与建设

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皖农教函〔2024〕453号）精神，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工作任务清单

| 市、县（市、区） | 任务清单 |
| --- | --- |
|  **合肥市合计** |  |
|  合肥市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1.59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支持不少于70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150人；举办高素质农民职业技能大赛（含选拔赛）3项以上。支持农民合作社4个；支持家庭农场6个。 |
|  巢湖市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7.87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支持不少于55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29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18个。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建设耕地土壤改良与安全利用集中推进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农民合作社5个；支持家庭农场10个。 |
|  长丰县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12.85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种养循环示范面积10万亩，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92%以上，建立健全绿色种养循环发展有效机制。支持不少于55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新型经营主体“特色产业+金融+科技”试点。培育高素质农民55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34个。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其中省级基地1个）；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农民合作社8个；支持家庭农场26个。 |
|  肥东县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14.39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种养循环示范面积10万亩，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92%以上，建立健全绿色种养循环发展有效机制。支持不少于55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42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32个；由肥东县农广校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学用贯通综合试点，培训100人，培训周期两年。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其中省级基地1个）；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农民合作社5个；支持家庭农场12个。 |
|  肥西县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7.05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支持不少于55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47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34个。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其中省级基地1个）；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农民合作社6个；支持家庭农场14个。 |
|  庐江县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11.69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种养循环示范面积10万亩，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92%以上，建立健全绿色种养循环发展有效机制。支持不少于55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55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30个。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4.93万亩，其中：供销社承担的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3.44万亩。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其中省级基地1个）；建设耕地土壤改良与安全利用集中推进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开展国家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建设。支持农民合作社8个；支持家庭农场14个。 |
|  **淮北市合计** |  |
|  淮北市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2.8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支持不少于35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780人（市级100人、相山区200人、杜集区240人、烈山区24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10个（相山区2个、杜集区4个、烈山区4个）；举办高素质农民职业技能大赛（含选拔赛）3项以上。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农民合作社4个；支持家庭农场6个。发展设施农业。 |
|  濉溪县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15.44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支持不少于60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55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30个。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10.55万亩，其中：供销社承担的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1.72万亩。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其中部级基地1个、省级基地1个）；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实施“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任务。支持农民合作社9个；支持家庭农场26个。发展设施农业。 |
|  **亳州市合计** |  |
|  亳州市 | 培育高素质农民150人；举办高素质农民职业技能大赛（含选拔赛）3项以上。 |
|  涡阳县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19.52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种养循环示范面积10万亩，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92%以上，建立健全绿色种养循环发展有效机制。支持不少于60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70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42个。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其中省级基地1个）；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农民合作社21个；支持家庭农场26个。发展设施农业。 |
|  蒙城县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15.45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支持不少于75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75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38个。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36.34万亩，其中：供销社承担的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16.36万亩。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其中省级基地1个）；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实施“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任务。支持农民合作社21个；支持家庭农场26个。发展设施农业。 |
|  利辛县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17.68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种养循环示范面积10万亩，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92%以上，建立健全绿色种养循环发展有效机制。培育奶业生产经营主体（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培育）2个。支持不少于60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95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48个。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14.89万亩，其中：供销社承担的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3.74万亩。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农民合作社21个；支持家庭农场26个。 |
|  谯城区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12.33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支持不少于60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65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34个。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12.83万亩，其中：供销社承担的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0万亩。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其中部级基地1个、省级基地1个）；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实施“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任务。支持农民合作社21个；支持家庭农场26个。 |
|  **宿州市合计** |  |
|  宿州市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0.44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培育高素质农民100人；举办高素质农民职业技能大赛（含选拔赛）3项以上。 |
|  砀山县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3.03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支持不少于60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55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20个。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3.74万亩，其中：供销社承担的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3.74万亩。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农民合作社21个；支持家庭农场11个。 |
|  萧县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11.7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种养循环示范面积10万亩，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92%以上，建立健全绿色种养循环发展有效机制。支持不少于60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539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34个。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1.47万亩，其中：供销社承担的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1.47万亩。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农民合作社21个；支持家庭农场26个。发展设施农业。 |
|  灵璧县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14.4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支持不少于60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45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42个。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15.79万亩，其中：供销社承担的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6.03万亩。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其中省级基地1个）；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农民合作社21个；支持家庭农场26个。 |
|  泗县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13.22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种养循环示范面积10万亩，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92%以上，建立健全绿色种养循环发展有效机制。支持不少于60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35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24个。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21.74万亩，其中：供销社承担的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3.52万亩。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其中国家基地1个、省级基地1个）；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农民合作社21个；支持家庭农场26个。发展设施农业。 |
|  埇桥区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20.82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支持不少于60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50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44个。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22.78万亩，其中：供销社承担的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17.48万亩。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其中省级基地1个）；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实施“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任务。支持农民合作社14个；支持家庭农场26个。发展设施农业。 |
|  **蚌埠市合计** |  |
|  蚌埠市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4.2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支持不少于35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450人（市级300人、淮上区15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6个（淮上区6个）；举办高素质农民职业技能大赛（含选拔赛）3项以上。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家庭农场6个。 |
|  怀远县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15.16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支持不少于60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70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48个。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2.58万亩，其中：供销社承担的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2.58万亩。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其中省级基地1个）；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农民合作社15个；支持家庭农场6个。发展设施农业。 |
|  五河县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8.75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种养循环示范面积10万亩，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92%以上，建立健全绿色种养循环发展有效机制。支持不少于60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60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26个。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5.11万亩，其中：供销社承担的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0万亩。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其中省级基地1个）；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实施“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任务。支持农民合作社10个；支持家庭农场6个。 |
|  固镇县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11.54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支持不少于60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70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26个。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25.58万亩，其中：供销社承担的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16.29万亩。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其中省级基地1个）；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农民合作社9个；支持家庭农场6个。 |
|  **阜阳市合计** |  |
|  阜阳市 | 培育高素质农民100人；举办高素质农民职业技能大赛（含选拔赛）3项以上。 |
|  界首市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4.41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支持不少于60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105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18个。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7.06万亩，其中：供销社承担的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0万亩。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其中国家基地1个、省级基地1个）；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农民合作社7个；支持家庭农场15个。发展设施农业。 |
|  临泉县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12.06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支持不少于60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80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44个；由临泉县农广校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学用贯通综合试点，培训100人，培训周期两年。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11.15万亩，其中：供销社承担的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0万亩。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实施“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任务。支持农民合作社21个；支持家庭农场23个。发展设施农业。 |
|  太和县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14.73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支持不少于60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105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40个。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包括部级基地1个）；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划；开展国家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建设。支持农民合作社14个；支持家庭农场26个。发展设施农业。 |
|  阜南县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8.31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种养循环示范面积10万亩，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92%以上，建立健全绿色种养循环发展有效机制。支持不少于60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60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44个。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22.23万亩，其中：供销社承担的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4.49万亩。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其中省级基地1个）；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农民合作社13个；支持家庭农场16个。发展设施农业。 |
|  颍上县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10.86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支持不少于60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75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32个。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1.33万亩，其中：供销社承担的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1.33万亩。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农民合作社21个；支持家庭农场26个。发展设施农业。 |
|  颍州区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4.98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支持不少于60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20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24个。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9.48万亩，其中：供销社承担的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0万亩。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其中省级基地1个）；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农民合作社5个；支持家庭农场6个。 |
|  颍东区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4.34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支持不少于60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35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16个。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27.15万亩，其中：供销社承担的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16.74万亩。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实施“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任务。支持农民合作社7个；支持家庭农场10个。 |
|  颍泉区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3.57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支持不少于60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30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24个。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11.22万亩，其中：供销社承担的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11.22万亩。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实施“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任务；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农民合作社8个；支持家庭农场6个。 |
|  **淮南市合计** |  |
|  淮南市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6.55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培育高素质农民525人（市级100人、潘集区425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22个（潘集区22个）；举办高素质农民职业技能大赛（含选拔赛）3项以上。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其中潘集区建设省级基地1个）；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农民合作社5个；支持家庭农场6个。发展设施农业。 |
|  凤台县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8.28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支持不少于60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60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30个。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其中省级基地1个）；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农民合作社10个；支持家庭农场9个。发展设施农业。 |
|  寿县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20.29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支持不少于60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50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38个。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其中省级基地2个）；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实施“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任务。支持农民合作社17个；支持家庭农场11个。发展设施农业。 |
|  毛集区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1.02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支持不少于55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20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10个。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农民合作社4个；支持家庭农场6个。 |
|  **滁州市合计** |  |
|  滁州市 | 培育高素质农民100人；举办高素质农民职业技能大赛（含选拔赛）3项以上。 |
|  天长市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12.18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支持不少于55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60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18个。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0.94万亩，其中：供销社承担的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0.94万亩。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其中省级基地1个）；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农民合作社5个；支持家庭农场8个。发展设施农业。 |
|  明光市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13.65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支持不少于35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50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18个。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建设耕地土壤改良与安全利用集中推进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农民合作社6个；支持家庭农场11个。发展设施农业。 |
|  来安县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7.49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支持不少于55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50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18个。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19.55万亩，其中：供销社承担的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4.49万亩。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其中省级基地1个）；建设耕地土壤改良与安全利用集中推进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农民合作社6个；支持家庭农场6个。 |
|  全椒县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7.94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支持不少于55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60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12个。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9.67万亩，其中：供销社承担的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0万亩。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农民合作社9个；支持家庭农场7个。 |
|  定远县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19.48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种养循环示范面积10万亩，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92%以上，建立健全绿色种养循环发展有效机制。支持不少于60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60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28个。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其中省级基地1个）；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农民合作社13个；支持家庭农场24个。发展设施农业。 |
|  凤阳县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9.95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支持不少于55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培育高素质农民60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30个；由凤阳县农广校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学用贯通综合试点，培训100人，培训周期两年。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14.16万亩，其中：供销社承担的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4.49万亩。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其中省级基地2个）；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实施“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任务。支持农民合作社12个；支持家庭农场6个。发展设施农业。 |
|  琅琊区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0.52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支持不少于35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支持农民合作社4个；支持家庭农场6个。 |
|  南谯区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2.71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支持不少于35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31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8个。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其中省级基地1个）；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农民合作社4个；支持家庭农场6个。 |
|  **六安市合计** |  |
|  六安市 | 培育高素质农民200人；举办高素质农民职业技能大赛（含选拔赛）3项以上。 |
|  霍邱县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25.61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支持不少于60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75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58个。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24.27万亩，其中：供销社承担的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3.37万亩。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农民合作社15个；支持家庭农场26个。 |
|  舒城县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8.95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种养循环示范面积10万亩，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92%以上，建立健全绿色种养循环发展有效机制。支持不少于60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75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56个；由凤阳县农广校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学用贯通综合试点，培训100人，培训周期两年。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18.87万亩，其中：供销社承担的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0万亩。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包括国家基地1个、省级基地1个）；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农民合作社7个；支持家庭农场10个。 |
|  金寨县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1.7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支持不少于60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30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30个。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9.29万亩，其中：供销社承担的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0万亩。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其中省级基地1个）；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农民合作社14个；支持家庭农场20个。发展设施农业。 |
|  霍山县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1.27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支持不少于75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55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18个。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1.43万亩，其中：供销社承担的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1.43万亩。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农民合作社5个；支持家庭农场6个。发展设施农业。 |
|  金安区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8.75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培育奶业生产经营主体（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培育）2个。支持不少于35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70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40个。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39.63万亩，其中：供销社承担的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7.1万亩。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其中省级基地1个）；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农民合作社9个；支持家庭农场8个。 |
|  裕安区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8.05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种养循环示范面积10万亩，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92%以上，建立健全绿色种养循环发展有效机制。支持不少于60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新型经营主体“特色产业+金融+科技”试点。培育高素质农民75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38个。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37.31万亩，其中：供销社承担的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4.78万亩。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其中省级基地1个）；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农民合作社16个；支持家庭农场6个。 |
|  叶集区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3.58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支持不少于35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45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12个。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14.04万亩，其中：供销社承担的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7.63万亩。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其中省级基地1个）；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农民合作社4个；支持家庭农场6个。 |
|  **马鞍山市合计** |  |
|  马鞍山市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1.87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培育高素质农民383人（市级100人、花山区133人、雨山区50人、博望区10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12个（花山区4个、雨山区4个、博望区4个）；举办高素质农民职业技能大赛（含选拔赛）3项以上。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3.72万亩（博望区），其中：供销社承担的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0万亩。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农民合作社4个；支持家庭农场6个。 |
|  当涂县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6.76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支持不少于55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25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16个。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包括部级基地1个）；建设耕地土壤改良与安全利用集中推进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农民合作社4个；支持家庭农场6个。 |
|  含山县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5.08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支持不少于55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20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14个。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3.72万亩，其中：供销社承担的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3.72万亩。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其中省级基地1个）；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农民合作社5个；支持家庭农场6个。 |
|  和县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6.39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支持不少于55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30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10个。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12.08万亩，其中：供销社承担的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0万亩。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其中省级基地1个）；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农民合作社4个；支持家庭农场6个。发展设施农业。 |
|  **芜湖市合计** |  |
|  芜湖市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4.79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培育高素质农民312人（市级100人、鸠江区100人、三山经开区112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14个（鸠江区8个、三山经开区6个）；举办高素质农民职业技能大赛（含选拔赛）3项以上。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其中三山区建设省级基地1个）；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农民合作社4个；支持家庭农场6个。发展设施农业。 |
|  湾沚区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3.11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支持不少于55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39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10个。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18.6万亩，其中：供销社承担的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1.87万亩。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其中省级基地1个）；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农民合作社4个；支持家庭农场7个。 |
|  繁昌县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1.61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支持不少于35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20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12个。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4.65万亩，其中：供销社承担的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0万亩。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其中省级基地1个）；建设耕地土壤改良与安全利用集中推进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农民合作社4个；支持家庭农场6个。 |
|  南陵县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5.99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支持不少于55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30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20个。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11.13万亩，其中：供销社承担的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9.18万亩。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其中省级基地1个）；建设耕地土壤改良与安全利用集中推进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农民合作社5个；支持家庭农场7个。 |
|  无为市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9.87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支持不少于35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新型经营主体“特色产业+金融+科技”试点。培育高素质农民50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32个。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19.17万亩，其中：供销社承担的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5.24万亩。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其中省级基地1个）；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农民合作社11个；支持家庭农场11个。 |
|  **宣城市合计** |  |
|  宣城市 | 培育高素质农民100人；举办高素质农民职业技能大赛（含选拔赛）3项以上。 |
|  宁国市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0.98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支持不少于75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18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16个。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2.7万亩，其中：供销社承担的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0万亩。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其中省级基地1个）；建设耕地土壤改良与安全利用集中推进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农民合作社4个；支持家庭农场7个。 |
|  郎溪县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4.06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支持不少于55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新型经营主体“特色产业+金融+科技”试点。培育高素质农民18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16个。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1.5万亩，其中：供销社承担的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1.5万亩。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其中省级基地1个）；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农民合作社4个；支持家庭农场7个。 |
|  广德市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3.32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支持不少于35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18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12个。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3.25万亩，其中：供销社承担的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0万亩。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农民合作社4个；支持家庭农场13个。发展设施农业。 |
|  泾县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1.87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支持不少于55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155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18个。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3.25万亩，其中：供销社承担的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0万亩。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建设耕地土壤改良与安全利用集中推进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农民合作社4个；支持家庭农场6个。发展设施农业。 |
|  绩溪县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0.45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支持不少于55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26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12个。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农民合作社4个；支持家庭农场6个。 |
|  旌德县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0.64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支持不少于35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18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10个。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1.37万亩，其中：供销社承担的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1.37万亩。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其中省级基地1个）；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农民合作社4个；支持家庭农场6个。 |
|  宣州区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7.43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支持不少于35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26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26个。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4.89万亩，其中：供销社承担的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2.47万亩。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包括国家基地1个、省级基地2个）；建设耕地土壤改良与安全利用集中推进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农民合作社6个；支持家庭农场11个。发展设施农业。 |
|  **铜陵市合计** |  |
|  铜陵市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2.04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培育高素质农民350人（市级100人，郊区25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10个（郊区10个）；举办高素质农民职业技能大赛（含选拔赛）3项以上。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7.17万亩(郊区)，其中：供销社承担的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2.8万亩(郊区)。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其中省级基地1个）；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农民合作社8个；支持家庭农场6个。发展设施农业。 |
|  枞阳县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7.26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支持不少于35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30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26个。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4.93万亩，其中：供销社承担的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0万亩。支持农民合作社5个；支持家庭农场7个。 |
|  义安区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2.4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支持不少于35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15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14个。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2.09万亩，其中：供销社承担的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2.09万亩。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包括国家基地1个、省级基地1个）；建设耕地土壤改良与安全利用集中推进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农民合作社4个；支持家庭农场6个。 |
|  **池州市合计** |  |
|  池州市 | 培育高素质农民100人；举办高素质农民职业技能大赛（含选拔赛）3项以上。 |
|  东至县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8.19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支持不少于55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50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32个。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建设耕地土壤改良与安全利用集中推进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农民合作社4个；支持家庭农场6个。发展设施农业。 |
|  石台县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0.39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支持不少于55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35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12个。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农民合作社4个；支持家庭农场6个。 |
|  青阳县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1.92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支持不少于35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30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16个。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8.27万亩，其中：供销社承担的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0万亩。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其中省级基地1个）；建设耕地土壤改良与安全利用集中推进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农民合作社4个；支持家庭农场6个。 |
|  贵池区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4.91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支持不少于55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70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14个。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建设耕地土壤改良与安全利用集中推进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农民合作社4个；支持家庭农场6个。 |
|  **安庆市合计** |  |
|  安庆市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1.97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培育高素质农民430人（市级200人、宜秀区130人、大观区50人、迎江区5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10个（宜秀区4个、大观区2个、迎江区4个）；举办高素质农民职业技能大赛（含选拔赛）3项以上。支持不少于70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其中宜秀区建设国家基地1个）；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农民合作社4个；支持家庭农场6个。 |
|  桐城市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6.41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种养循环示范面积10万亩，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92%以上，建立健全绿色种养循环发展有效机制。支持不少于35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75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28个。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5.58万亩，其中：供销社承担的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0万亩。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其中省级基地1个）；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农民合作社4个；支持家庭农场6个。发展设施农业。 |
|  怀宁县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6.65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支持不少于35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70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28个。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7.08万亩，其中：供销社承担的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1.5万亩。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其中省级基地1个）；建设耕地土壤改良与安全利用集中推进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农民合作社4个；支持家庭农场9个。 |
|  潜山市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4.42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支持不少于60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82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24个；由潜山市农广校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学用贯通综合试点，培训100人，培训周期两年。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5.5万亩，其中：供销社承担的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5.5万亩。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其中省级基地1个）；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农民合作社7个；支持家庭农场6个。 |
|  太湖县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4.19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种养循环示范面积10万亩，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92%以上，建立健全绿色种养循环发展有效机制。支持不少于55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75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26个。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6.32万亩，其中：供销社承担的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0万亩。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其中省级基地1个）；建设耕地土壤改良与安全利用集中推进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实施“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任务。支持农民合作社7个；支持家庭农场6个。 |
|  宿松县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9.03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支持不少于55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55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28个。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0.92万亩，其中：供销社承担的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0.92万亩。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建设耕地土壤改良与安全利用集中推进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农民合作社8个；支持家庭农场6个。 |
|  望江县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10.82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支持不少于55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75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18个。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11.28万亩，其中：供销社承担的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1.71万亩。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农民合作社5个；支持家庭农场6个。 |
|  岳西县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0.78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支持不少于55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新型经营主体“特色产业+金融+科技”试点。培育高素质农民60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26个。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其中省级基地1个）；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农民合作社8个；支持家庭农场6个。发展设施农业。 |
|  **黄山市合计** |  |
|  黄山市 | 培育高素质农民100人；举办高素质农民职业技能大赛（含选拔赛）3项以上。发展设施农业。 |
|  歙县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0.99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种养循环示范面积10万亩，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92%以上，建立健全绿色种养循环发展有效机制。支持不少于35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15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26个。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农民合作社5个；支持家庭农场6个。发展设施农业。 |
|  休宁县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0.83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支持不少于35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24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22个。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0.93万亩，其中：供销社承担的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0万亩。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建设耕地土壤改良与安全利用集中推进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农民合作社4个；支持家庭农场6个。 |
|  黟县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0.47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支持不少于35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10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8个。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1.68万亩，其中：供销社承担的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0.75万亩。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建设耕地土壤改良与安全利用集中推进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农民合作社4个；支持家庭农场6个。发展设施农业。 |
|  祁门县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0.46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支持不少于35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26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16个。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2.79万亩，其中：供销社承担的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0万亩。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其中省级基地1个）；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农民合作社4个；支持家庭农场6个。 |
|  屯溪区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0.13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支持不少于35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10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4个。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农民合作社4个。 |
|  黄山区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0.64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支持不少于75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150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10个。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2.32万亩，其中：供销社承担的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0万亩。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其中省级基地2个）；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农民合作社4个；支持家庭农场6个。 |
|  徽州区 | 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0.25万亩次，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县作物单产水平提升。支持不少于35家主体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培育高素质农民185人；开展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6个。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1.86万亩，其中：供销社承担的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0万亩。支持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和农技人员开展推广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包括国家基地1个、省级基地1个）；遴选培育科技示范户；发布主推技术和操作规范；分层分类分批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支持农民合作社4个；支持家庭农场6个。 |
| 省农业农村厅本级 | 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培育高素质农民（现代青年农场主和农业经理人）。 |
| 省农垦 | 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26.14万亩，其中：供销社承担的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0万亩。 |

附件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一、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1．实施内容。一是科学推进加厚高强度地膜应用。针对蔬菜、西甜瓜、烟草等适宜作物，推广使用0.015毫米及以上的加厚高强度地膜。二是有序推广全生物可降解地膜。针对玉米、花生、烟草等适宜作物，在开展应用效果评价或做好可行性论证的基础上，有序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三是科学开展地膜回收处理。大力培育专业化服务组织，逐步构建以旧换新、经营主体上交、第三方机构回收等多元化回收机制，不断健全废旧地膜回收网络体系。完善田间废旧农膜收集设施，将废弃地膜纳入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体系，进行无害化处理。结合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项目，提升地膜回收处理和资源化再利用能力。四是构建农膜治理回收利用长效机制。开展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适用性评价，组织农用地膜适用性评价和先进技术筛选攻关。总结一批稳定安全、成熟适用的地膜产品目录。探索建立农膜数据库与项目核查系统，在义安开发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管理系统平台。项目县建立完善县、乡、村三级地膜使用回收管理台账，收集整理好项目实施方案、数据、照片、台账等资料，为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管理与检查验收提供支撑。五是加强科技研发和技术创新。强化资金支持，引导有关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积极参与地膜使用、回收利用配套技术装备研发，提高地膜使用和回收利用技术装备水平。大力推进地膜产品技术创新，降低全生物降解地膜成本，提升降解可控性、功能适用性。

2．实施条件。试点聚集蔬菜、西甜瓜、烟草等重点覆膜作物集中区，开展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应用，重点选择工作基础好、积极性高、具备一定废旧地膜回收加工能力，且年地膜覆盖面积较大的县（市、区），开展试点工作。在烟草、花生、玉米等重点覆膜作物集中区，开展全生物可降解地膜推广应用，重点选择已开展试验的区域和作物，或在做好可行性认证基础上确定实施区域，确保稳妥有序加大应用面积。

3．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补助对象应聚焦使用符合规定地膜的农户、种植大户、合作社等。加厚高强度地膜每亩30元、全生物可降解地膜每亩60元。

4．实施要求。⑴加厚高强度地膜。产品厚度、力学性能等指标应不低于《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13735－2017)中I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其中产品标称厚度不小于0.015mm，有效覆盖使用时间不低于180天，且使用后最大拉伸负荷、断裂标称应变等力学性能指标不小于初始值的50%。产品原材料中不得加入再生料以及国家明确禁止使用、不利于作物生长和有害土壤的助剂。⑵全生物可降解地膜。产品厚度、力学性能等指标应符合《全生物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35795－2017)要求，主要成分为具有完全降解特性的脂肪族聚酯、脂肪族芳香族共聚酯，不得含有聚乙烯、聚丙烯等烯烃类原料。⑶人工捡拾。在地膜完成功能覆盖期后，膜面未发生明显破损之前，可采取人工适期捡拾回收。在作物收获后或播种前，可采用锄头等工具沿膜侧人工开沟，使压在土壤中的地膜完全暴露，从田头沿覆膜方向进行人工撤膜。⑷机械捡拾。在作物收获后，针对土地平整和覆膜集中连片地区，可采用适当幅宽的残膜回收单式作业机或秸秆粉碎还田与残膜回收联合作业机；针对覆膜分散且田块面积较小地区，采用小型单式残膜回收作业机或复式联合作业机具。在下一季播种前，可采用弹齿式、搂耙式等回收机械，进行耕层内残膜回收作业。为确保捡拾率，可在机械捡拾后，由人工对农田残留地膜和机械无法捡拾区域进行捡拾。⑸监管措施。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做好政策内容、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受益对象等信息公开公示。主动接受和配合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管理以及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和审计。

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1．实施内容。建设21个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坚持农用优先、生态循环、产业导向，推动秸秆离田高效利用，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健全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打造秸秆循环利用样板，加强秸秆资源台账建设，构建产业化利用长效机制。

2．实施条件。各重点县根据项目实施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后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备案，严格按照方案内容开展项目实施。

3．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补助对象为各重点县内从事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能源化、原料化等“五化”利用，及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相关实验及研究的市场主体、科研机构、社会化服务组织等。补助标准是各重点县按照《安徽省中央财政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和县级财政管理办法，依规确定补助标准。

4．实施区域。灵璧县、濉溪县、蒙城县、利辛县、阜南县、颍上县、怀远县、五河县、固镇县、界首市、望江县、颍州区、裕安区、桐城市、宣州区、烈山区、义安区、郊区、泾县、休宁县、徽州区。

5．实施要求。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90%或比上年提高5个百分点；以县为单元建设秸秆资源台账。形成3个秸秆产业化模式、形成1个秸秆循环利用模式；开展省级以上媒体宣传不少于4次。

三、渔业资源保护

1．实施内容。主要选择对资源恢复和水域生态修复具有重要作用的水生生物物种，在大江大湖、资源衰退严重的公共水域实施增殖放流，加快渔业资源恢复，改善水域生态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

2．实施条件。⑴放流苗种。本地种的原种或子一代，严禁投放外来种、杂交种及转基因种。淡水广布型经济物种放流数量占淡水物种放流数量比例约占90%，区域性物种和珍贵濒危物种放流数量比例约10%。逐步增加区域性物种和珍贵濒危物种放流数量。苗种须经过检验、检疫，确保放流苗种质量。经济鱼类苗种在3厘米以上，蟹为扣蟹以上；珍贵濒危物种，胭脂鱼不小于3厘米，大鲵不小于20厘米。水生经济物种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优先从国家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符合条件的放流供苗单位选择；珍贵濒危物种苗种供应单位须在农业农村部公布的珍稀濒危水生动物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中选择。⑵实施水域。符合国家渔业水质标准的公共水域，农业或渔业执法机构能够实施有效监管。⑶放流程序。严格按照农业部《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SC/T 9401－2010）等相关规定，完善监督机制，促进增殖放流活动规范化、科学化。⑷绩效目标。放流经济鱼类不少于1.1亿尾，其中标准淡水鱼广布种放流数量8000万尾（规格3－4厘米），大规格淡水鱼广布种放流数量2000万尾（规格10厘米以上），淡水区域性物种放流数量1000万尾；珍贵濒危物种胭脂鱼25万尾，大鲵1500尾；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2%；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90%。

3．补助对象。开展放流活动的渔业主管部门、渔业执法机构、水产技术推广机构、湖泊管理机构，以及承担增殖放流相关检测与监测评估工作的技术推广与教学科研机构。

4．实施区域。长江、淮河、新安江、巢湖等大江大湖、资源衰退严重水域实施增殖放流。支持国家级脱贫县、皖北地区在适宜水域开展增殖放流工作。

5．实施要求。⑴加强放流管理。严格执行农业部《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技术规程》（SC/T 9401－2010）、《农业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的通知》（农渔发〔2013〕6号）和《安徽省水生动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DB34/T1005－2009）等相关规定、规范要求，针对增殖放流水域、苗种供应单位、放流苗种质量和数量、放流方式方法等关键环节，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过程监管。⑵强化执法管理。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及渔业执法机构加强增殖放流区域内有害渔具清理和放流后渔政执法工作，依法打击各类偷捕放流苗种行为。⑶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广播、报刊、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多形式全方位宣传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工作，营造良好工作氛围，不断提高增殖放流的社会影响。通过公告或上网公示等方式，对放流区域、时间、物种、规格和数量等有关情况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⑷开展效果评估。委托教学、科研机构通过调查监测、标志放流、资源评估、跟踪调查等方法，对增殖放流资源贡献率、放流区域群众满意度等指标进行调查，科学评估增殖放流综合效果，为做好增殖放流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工作任务清单

| 市、县（市、区） | 任务清单 |
| --- | --- |
|  合肥市合计 |  |
|  合肥市 | 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0.2万亩。合肥市农业农村局放流数量不少于115万尾，其中大规格广布种放流数量不少于15万尾；巢湖管理局渔政总站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140万尾，其中大规格广布种放流数量不少于40万尾。 |
|  巢湖市 |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0.05万亩。 |
|  长丰县 |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5万亩。 |
|  肥东县 |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2万亩。 |
|  肥西县 |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2万亩。 |
|  庐江县 |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0.5万亩。 |
|  淮北市合计 |  |
|  淮北市 |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0.5万亩、全生物降解地膜0.06万亩。建设秸秆利用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90%或比上年提高5个百分点；以县为单元建立秸秆资源台账。 |
|  濉溪县 |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0.75万亩。建设秸秆利用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90%或比上年提高5个百分点；以县为单元建立秸秆资源台账。 |
|  亳州市合计 |  |
|  亳州市 | 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0.45万亩。 |
|  涡阳县 |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3万亩。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115万尾，其中大规格广布种放流数量不少于15万尾。 |
|  蒙城县 |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4万亩。建设秸秆利用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90%或比上年提高5个百分点；以县为单元建立秸秆资源台账。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225万尾，其中大规格广布种放流数量不少于25万尾。 |
|  利辛县 |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4万亩。建设秸秆利用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90%或比上年提高5个百分点；以县为单元建立秸秆资源台账。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115万尾，其中大规格广布种放流数量不少于15万尾。 |
|  谯城区 |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4万亩。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115万尾，其中大规格广布种放流数量不少于15万尾。 |
|  宿州市合计 |  |
|  宿州市 | 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0.25万亩。 |
|  砀山县 |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4万亩。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115万尾，其中大规格广布种放流数量不少于15万尾。 |
|  萧县 |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3万亩。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115万尾，其中大规格广布种放流数量不少于15万尾。 |
|  灵璧县 |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2万亩。建设秸秆利用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90%或比上年提高5个百分点；以县为单元建立秸秆资源台账。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115万尾，其中大规格广布种放流数量不少于15万尾。 |
|  泗县 |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3万亩。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40万尾，其中大规格广布种放流数量不少于40万尾。 |
|  埇桥区 |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4万亩。 |
|  蚌埠市合计 |  |
|  蚌埠市 |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2万亩、全生物降解地膜0.5万亩。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65万尾，其中大规格广布种放流数量不少于15万尾。 |
|  怀远县 |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6.5万亩。建设秸秆利用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90%或比上年提高5个百分点；以县为单元建立秸秆资源台账。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115万尾，其中大规格广布种放流数量不少于15万尾。 |
|  五河县 |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2万亩。建设秸秆利用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90%或比上年提高5个百分点；以县为单元建立秸秆资源台账。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115万尾，其中大规格广布种放流数量不少于15万尾。 |
|  固镇县 |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4万亩。建设秸秆利用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90%或比上年提高5个百分点；以县为单元建立秸秆资源台账。 |
|  阜阳市合计 |  |
|  阜阳市 | 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0.36万亩。 |
|  界首市 |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5万亩。建设秸秆利用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90%或比上年提高5个百分点；以县为单元建立秸秆资源台账。 |
|  临泉县 |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4.5万亩。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175万尾，其中大规格广布种放流数量不少于75万尾。 |
|  太和县 |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2万亩。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170万尾，其中大规格广布种放流数量不少于20万尾。 |
|  阜南县 |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3.5万亩。建设秸秆利用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90%或比上年提高5个百分点；以县为单元建立秸秆资源台账。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175万尾，其中大规格广布种放流数量不少于75万尾。 |
|  颍上县 |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3.5万亩。建设秸秆利用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90%或比上年提高5个百分点；以县为单元建立秸秆资源台账。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275万尾，其中大规格广布种放流数量不少于75万尾。 |
|  颍州区 |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1.5万亩。建设秸秆利用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90%或比上年提高5个百分点；以县为单元建立秸秆资源台账。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165万尾，其中大规格广布种放流数量不少于15万尾。 |
|  颍东区 |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1.5万亩。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175万尾，其中大规格广布种放流数量不少于75万尾。 |
|  颍泉区 |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3万亩。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170万尾，其中大规格广布种放流数量不少于20万尾。 |
|  淮南市合计 |  |
|  淮南市 |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1.7万亩、全生物降解地膜0.25万亩。潘集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65万尾，其中大规格广布种放流数量不少于10万尾，区域性物种放流数量不少于5万尾。 |
|  凤台县 |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1万亩。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65万尾，其中大规格广布种放流数量不少于10万尾，区域性物种放流数量不少于5万尾。 |
|  寿县 |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2万亩。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175万尾，其中大规格广布种放流数量不少于75万尾。 |
|  毛集区 |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0.1万亩。 |
|  滁州市合计 |  |
|  滁州市 | 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0.3万亩。 |
|  天长市 |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0.8万亩。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75万尾，其中大规格广布种放流数量不少于25万尾。 |
|  明光市 |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2万亩。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120万尾，其中大规格广布种放流数量不少于20万尾。 |
|  来安县 |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1万亩。 |
|  全椒县 |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1万亩。 |
|  定远县 |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1万亩。 |
|  凤阳县 |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1万亩。 |
|  琅琊区 |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0.2万亩。 |
|  南谯区 |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1万亩。 |
|  六安市合计 |  |
|  六安市 | 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0.5万亩。 |
|  霍邱县 |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1.5万亩。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70万尾，其中大规格广布种放流数量不少于20万尾。 |
|  舒城县 |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2万亩。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70万尾，其中大规格广布种放流数量不少于20万尾。 |
|  金寨县 |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1.5万亩。大鲵放流数量不少于600尾。 |
|  霍山县 |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0.5万亩。 |
|  金安区 |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4万亩。 |
|  裕安区 |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2万亩。建设秸秆利用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90%或比上年提高5个百分点；以县为单元建立秸秆资源台账。 |
|  叶集区 |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1万亩。 |
|  马鞍山市合计 |  |
|  马鞍山市 | 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0.15万亩。 |
|  当涂县 |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0.5万亩。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230万尾，其中大规格广布种放流数量不少于30万尾。 |
|  含山县 |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0.5万亩。 |
|  和县 |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4.5万亩。 |
|  芜湖市合计 |  |
|  芜湖市 |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0.8万亩、全生物降解地膜0.05万亩。芜湖市鸠江区农业农村局增殖放流鱼类不少于35万尾，，其中区域性物种长吻鮠放流数量不少于10万尾，放流胭脂鱼不少于25万尾。 |
|  湾沚区 |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0.1万亩、全生物降解地膜0.85万亩。 |
|  繁昌县 |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0.6万亩。 |
|  南陵县 |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0.1万亩。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230万尾，其中大规格广布种放流数量不少于30万尾。 |
|  无为市 |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0.5万亩、全生物降解地膜0.05万亩。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510万尾，其中大规格广布种放流数量不少于100万尾，区域性物种放流数量不少于210万尾。 |
|  宣城市合计 |  |
|  宣城市 | 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0.17万亩。 |
|  宁国市 |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0.08万亩。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140万尾，其中大规格广布种放流数量不少于10万尾，区域性物种放流数量不少于30万尾。 |
|  郎溪县 |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0.1万亩、全生物降解地膜0.37万亩。 |
|  广德市 |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0.15万亩、全生物降解地膜0.36万亩。 |
|  泾县 | 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0.49万亩。建设秸秆利用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90%或比上年提高5个百分点；以县为单元建立秸秆资源台账。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195万尾，其中大规格广布种放流数量不少于15万尾。 |
|  绩溪县 |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0.15万亩。 |
|  旌德县 | 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0.31万亩。 |
|  宣州区 | 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1万亩。建设秸秆利用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90%或比上年提高5个百分点；以县为单元建立秸秆资源台账。 |
|  铜陵市合计 |  |
|  铜陵市 |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0.5万亩、全生物降解地膜0.1万亩。铜陵市郊区农业农村局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235万尾，其中大规格广布种放流数量不少于25万尾。 |
|  枞阳县 | 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1万亩。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140万尾，其中大规格广布种放流数量不少于40万尾。 |
|  义安区 | 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1万亩。建设秸秆利用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90%或比上年提高5个百分点；以县为单元建立秸秆资源台账。 |
|  池州市合计 |  |
|  池州市 | 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0.06万亩。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230万尾，其中大规格广布种放流数量不少于30万尾。 |
|  东至县 | 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0.03万亩。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135万尾，其中大规格广布种放流数量不少于35万尾。 |
|  石台县 | 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0.2万亩。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30万尾，其中大规格广布种放流数量不少于30万尾。 |
|  青阳县 | 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0.04万亩。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75万尾，其中大规格广布种放流数量不少于25万尾。 |
|  贵池区 | 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0.4万亩。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225万尾，其中大规格广布种放流数量不少于25万尾。 |
|  安庆市合计 |  |
|  安庆市 |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0.02万亩、全生物降解地膜0.15万亩。安庆市农业农村局渔业渔政办公室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1045万尾，其中大规格广布种放流数量不少于295万尾；大观区渔政站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490万尾，其中大规格广布种放流数量不少于40万尾；迎江区农业农村局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375万尾，其中大规格广布种放流数量不少于25万尾；宜秀区农业农村局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175万尾，其中大规格广布种放流数量不少于25万尾，区域性物种放流数量不少于100万尾。 |
|  桐城市 |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0.05万亩。建设秸秆利用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90%或比上年提高5个百分点；以县为单元建立秸秆资源台账。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175万尾，其中大规格广布种放流数量不少于25万尾。 |
|  怀宁县 |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0.5万亩。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120万尾，其中大规格广布种放流数量不少于20万尾。 |
|  潜山市 |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0.05万亩。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180万尾，其中大规格广布种放流数量不少于80万尾。 |
|  太湖县 |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0.05万亩。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575万尾，其中大规格广布种放流数量不少于75万尾。 |
|  宿松县 |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1万亩。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780万尾，其中大规格广布种放流数量不少于80万尾，区域性物种放流数量不少于300万尾。 |
|  望江县 |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1万亩。建设秸秆利用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90%或比上年提高5个百分点；以县为单元建立秸秆资源台账。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680万尾，其中大规格广布种放流数量不少于80万尾，区域性物种放流数量不少于200万尾。 |
|  岳西县 |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0.03万亩。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350万尾，，其中大规格广布种放流数量不少于50万尾，区域性物种放流数量不少于50万尾，大鲵放流数量不少于900尾。 |
|  黄山市合计 |  |
|  黄山市 | 推广应用全生物降解地膜0.02万亩。 |
|  歙县 |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0.15万亩。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30万尾，区域性物种放流数量不少于30万尾。 |
|  休宁县 |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0.31万亩。建设秸秆利用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90%或比上年提高5个百分点；以县为单元建立秸秆资源台账。 |
|  黟县 |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0.05万亩。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30万尾，区域性物种放流数量不少于30万尾。 |
|  祁门县 |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0.06万亩。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30万尾，区域性物种放流数量不少于30万尾。 |
|  屯溪区 |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0.1万亩。 |
|  黄山区 |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0.08万亩。 |
|  徽州区 |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0.2万亩。建设秸秆利用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90%或比上年提高5个百分点；以县为单元建立秸秆资源台账。渔业增殖放流数量不少于220万尾，其中大规格广布种放流数量不少于20万尾。 |
| 省农科院水产研究所 | 承担巢湖增殖放流效果评估。 |
| 安徽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 | 承担淮河放流效果评估。 |
| 安徽师范大学生命科学院 | 承担新安江放流效果评估。 |
| 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省渔业环境监测中心） | 全省增殖放流苗种检测。 |

附件6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方向）项目实施方案

一、实施内容

实施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和销毁、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等补助，要求在全省范围内对高致病性禽流感、牲畜口蹄疫和小反刍兽疫等动物疫病实行强制免疫，对种猪伪狂犬病和猪瘟实施免疫净化，最大限度控制疫病源头，降低动物疫病的发生率和死亡率，有效杜绝病死猪随意丢弃，保持动物疫情总体稳定，确保年度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不发生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二、实施条件

强制免疫补助主要用于国家重点动物疫病开展强制免疫、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措施，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等方面。按程序对符合条件的规模养殖场户全部实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逐步实现养殖场户自主采购，财政直补；对暂不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强制免疫疫苗继续实行省级集中招标采购，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实施强制免疫。

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主要用于预防、控制和扑灭国家重点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动物的补助和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补助等方面。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主要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

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支持动物防疫的其他重点工作。涉及重大事项调整或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经国务院或有关部门批准后，补助经费可用于相应防疫工作支出。

三、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

（一）补助对象。

**1．强制免疫补助经费。**一是补助畜禽种类。口蹄疫：猪、牛、羊、骆驼和鹿等偶蹄动物。高致病性禽流感：鸡、鸭、鹅、鸽子、鹌鹑等家禽。小反刍兽疫：羊。猪伪狂犬病和猪瘟：种猪。二是补助范围。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种猪伪狂犬病和猪瘟：全省（按要求申请不免疫的除外）。

**2．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经费。**一是补助畜禽和销毁种类。非洲猪瘟：猪。口蹄疫：猪、牛、羊等。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流感：鸡、鸭、鹅、鸽子、鹌鹑等家禽。小反刍兽疫：羊。布病、结核病和包虫病：牛、羊等。马鼻疽、马传贫：马等。被上述动物疫病污染或可能被污染、存在动物疫病传播风险的猪肉、牛肉、羊肉、禽肉、马肉等肉类，鸡蛋等蛋类，牛奶等奶类。销毁的相关物品是指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未拆包装的成品饲料。二是补助测算。强制扑杀中央财政补助经费根据实际扑杀畜禽数量、补助测算标准和中央财政补助比例测算。扑杀补助平均测算标准为禽15元/羽、猪800元/头（非洲猪瘟1200元/头）、奶牛6000元/头、肉牛3000元/头、羊500元/只、马12000元/匹，其他畜禽补助测算标准参照执行。各地可根据畜禽大小、品种等因素细化补助测算标准。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强制销毁补助的通知》（农办计财〔2022〕13号）要求，销毁的动物产品是指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标准原则上根据销毁产品的重量、不超过国家统计局或行业统计该年度市场价格的70%测算。中央财政对我省强制扑杀和销毁的补助比例为60%。三是补助经费申请。每年2月底前，各地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向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报送上一年度3月1日至当年2月底期间中央财政强制扑杀和销毁实施情况，应详细说明强制扑杀畜禽品种及强制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数量、时间、地点以及各级财政补助经费的测算等。

**3．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支出，包干下达。各市（含直管县市）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有关要求做好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工作，并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对病死畜禽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实施者给予补助。

**4．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支持动物防疫的其他重点工作补助经费。**主要用于涉及重大事项调整或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经国务院或有关部门批准后，用于相应防疫工作支出补助。

（二）补助标准。

按照疫苗招标数量和价格、“先打后补”疫苗补贴需求等，结合省级财政拨付的防疫经费据实安排。强制免疫疫苗经费由财政全额承担，养殖场户免费使用；实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规模养殖场户，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对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措施，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等方面补助标准，由各地根据实际自行制定实施细则。

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将根据疫情发生情况、畜禽饲养量和强制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数量在年底进行预拨，实际差额部分将在中央财政提前下达的2025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时结算。补助经费按照中央财政规定扑杀动物种类及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标准、承担比例安排。

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生猪饲养量和合理的生猪病死率、实际处理率测算。补助经费按照有关规定，发放2023年度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

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支持动物防疫的其他重点工作补助经费按实际所需支出。

四、实施要求

强制免疫疫苗按照《安徽省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疫苗及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皖农牧〔2015〕10号）规定，由省农业农村厅统一采购、各市统一调拨和支付经费、逐级发放、养殖户免费使用，种猪伪狂犬病和猪瘟净化疫苗参照执行。实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规模养殖场户，由其先行自主采购，按照《安徽省规模养殖场户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细则》（皖农医函〔2022〕336号）规定的补助申请、申报审核、资金拨付等程序予以直补。对养殖场户实施强制免疫和效果监测评价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乡镇政府组织实施或通过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等方式实施，确保实施免疫效果监测评价、动物疫病和动物疫情监测采样、人员防护以及购买防疫服务和人员等动物防疫工作需要。

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经费及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通过“一卡通”或“一折通”的形式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养殖场（小区），暂时不具备实行“一卡通”或“一折通”的地方，也可以采取直接发放现金的方式兑现补贴资金。

涉及重大事项调整或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可从防疫经费中按需要支出。

五、监管措施

经费使用管理坚持公开透明原则，通过多种形式推进信息公开，做好政策内容、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受益对象等信息公开公示，认真落实好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号）和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皖财农〔2024〕75号）要求，强化资金使用管理。同时，接受并主动配合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对资金和疫苗使用管理以及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和审计。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方向）

工作任务清单

| 市、县（市、区） | 任务清单 |
| --- | --- |
|  **合肥市合计** |  |
|  合肥市 | 强制免疫（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开展种猪场伪狂犬病、猪瘟净化），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巢湖市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发放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长丰县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发放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肥东县 | 强制免疫（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肥西县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发放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庐江县 | 强制免疫(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淮北市合计** |  |
|  淮北市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开展种猪场猪瘟净化；发放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濉溪县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发放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亳州市合计** |  |
|  亳州市 | 强制免疫(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开展种猪场伪狂犬病、猪瘟净化)，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涡阳县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发放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蒙城县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发放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利辛县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发放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谯城区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发放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宿州市合计** |  |
|  宿州市 | 强制免疫(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开展种猪场伪狂犬病、猪瘟净化)，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砀山县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发放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萧县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发放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灵璧县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发放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泗县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发放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埇桥区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发放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蚌埠市合计** |  |
|  蚌埠市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开展种猪场伪狂犬病、猪瘟净化；发放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怀远县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发放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五河县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发放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固镇县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发放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阜阳市合计** |  |
|  阜阳市 | 强制免疫(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开展种猪场伪狂犬病、猪瘟净化)，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界首市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发放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临泉县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发放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太和县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发放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阜南县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发放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颍上县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发放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颍州区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发放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颍东区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发放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颍泉区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发放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淮南市合计** |  |
|  淮南市 | 强制免疫(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开展种猪场伪狂犬病、猪瘟净化)，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凤台县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发放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寿县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发放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毛集区 | 强制免疫(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滁州市合计** |  |
|  滁州市 | 强制免疫(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开展种猪场伪狂犬病、猪瘟净化)，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天长市 | 强制免疫(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明光市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发放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来安县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发放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全椒县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发放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定远县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发放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凤阳县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发放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琅琊区 | 强制免疫(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南谯区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发放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六安市合计** |  |
|  六安市 | 强制免疫(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开展种猪场伪狂犬病、猪瘟净化)，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霍邱县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发放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舒城县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发放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金寨县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发放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霍山县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发放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金安区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发放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裕安区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发放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叶集区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发放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马鞍山市合计** |  |
|  马鞍山市 | 强制免疫(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开展种猪场伪狂犬病、猪瘟净化)，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当涂县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发放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含山县 | 强制免疫(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和县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发放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芜湖市合计** |  |
|  芜湖市 | 强制免疫(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湾沚区 | 强制免疫(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繁昌县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发放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南陵县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发放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无为市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发放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宣城市合计** |  |
|  宣城市 | 强制免疫(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开展种猪场伪狂犬病、猪瘟净化)，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宁国市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发放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郎溪县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发放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广德市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发放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泾县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发放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绩溪县 | 强制免疫(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旌德县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发放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宣州区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发放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铜陵市合计** |  |
|  铜陵市 | 强制免疫(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开展种猪场伪狂犬病、猪瘟净化)，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枞阳县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发放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义安区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发放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池州市合计** |  |
|  池州市 | 强制免疫(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开展种猪场伪狂犬病、猪瘟净化)，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东至县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发放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石台县 | 强制免疫(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青阳县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发放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贵池区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发放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安庆市合计** |  |
|  安庆市 | 强制免疫(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开展种猪场伪狂犬病、猪瘟净化)，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桐城市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发放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怀宁县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发放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潜山市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发放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太湖县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发放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宿松县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发放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望江县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发放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岳西县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发放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黄山市合计** |  |
|  黄山市 | 强制免疫(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开展种猪场伪狂犬病、猪瘟净化)，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歙县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发放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休宁县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发放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黟县 | 强制免疫(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祁门县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发放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屯溪区 | 强制免疫(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黄山区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发放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徽州区 |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免疫抗体平均合格率达到70%以上；发放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
| 安徽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 强制免疫（强制免疫效果监测评价、重点动物疫病监测、创建无疫小区和动物疫病净化场）。 |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6月28日印发